

各位同志：

建议读两本书。一本，哲学小辞典（第三版）。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两本都在半年读完。这里讲“哲学小辞典”一书的第三版。第一、二版，错误颇多，第三版，好得多了。照我看来，第三版也还有一些缺点和错误。不要紧，我们读时可加以分析和鉴别。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一样，基本上是一本好书。为了从理论上批判经验主义，我们必须读哲学。理论上，我们过去批判了教条主义，但是没有批判经验主义。现在，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在这里印出了“哲学小辞典”中的一部分，题为“经验主义，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以期引起大家读哲学的兴趣。尔后可以接读全书。至于读哲学史，可以放在稍后一步。我们现在必须作战。从三方面打败反党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思想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思想方面，即理论方面。建议从哲学、经济学两门入手，连类而及其他部门。

毛泽东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五日

政治经济学讲座(一)

(讨论稿 供参考)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第三版)第二十章的题目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基本特点》，第二十三章的题目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建立》。这两章有内在联系，前一章讲“过渡时期”的开始，后一章讲“过渡时期”的结束。这两章的问题涉及许多方面，除了有些问题将在讨论其他章节时提出外，这里只讨论几个主要问题。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和 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提法和问题

(一)关于无产阶级革命。《教科书》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斗争的整个进程，不可避免地会使社会主义用革命手段代替资本主义。”(第327页)这个提法，说明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是正确的。但是，这里用“革命手段”，没有明确提出武装夺取政权，是含混的，为后来提出“和平过渡论”埋下了伏笔。列宁说：“在十月革命中，革命暴力取得了辉煌的胜利。”(《苏维埃的成就和困难》，《列宁全集》第29卷，第39页)但书中连十月革命也不提是武装夺取政权。

的暴力革命，只是泛泛地说：“1917年10月，共产党领导的，以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武装起来的俄国无产阶级同贫农结成联盟，推翻了资本家和地主的政权，建立了自己的专政。”（第329页）这是同苏修所谓十月革命是“所有革命中最不流血的革命”（《1960年苏联〈共产党人〉》杂志），“几乎是和平完成的”（米高扬在苏修20大发言）论调相呼应的。书中对“和平过渡”的可能性则讲得很多，不但大段抄引了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大的黑报告，提出“工人阶级通过议会和平地取得政权是有现实的可能性的”论点，而且歪曲列宁的话，企图证明列宁也主张“和平过渡”。

书上说：“列宁强调指出，工人阶级宁愿以和平手段取得政权。”列宁这句话，出自一八九九年写的《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倒退倾向》一文（《列宁全集》第四卷，第242页）。这篇文章的基本内容，恰恰是驳斥当时俄国的伯恩斯坦主义者主张“和平过渡”的谬论的。列宁指出，这种主张“和平的方法”，排除“革命的方法”是“庸俗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做法”，是背弃马克思主义观点“而倒退一大步”。在驳斥的时候，列宁指出，“当然，工人阶级但愿和平地取得政权。但是无论从理论上或从政治实践上来看，无产阶级放弃用革命方法夺取政权，就是轻举妄动，就是对资产阶级和一切有产阶级的可耻让步。资产阶级不会对无产阶级实行和平的让步，一到决定关头，他们就会用暴力保卫自己的政权，这不但是可能的，甚至是极其可能的。那时，工人阶级要实现自己的目的，除了革命就别无出路。”因此，从全文看来，根本没有什么“强调指出工人阶级宁愿以和平手段取得政权”这样的精神，这是对列宁著作的粗暴的歪曲。

(二)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教科书》第三版从第一版、第二版倒退了一大步，删去了一、二版中：“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才能实现。”和列宁的话：“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而进行的顽强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第25页）等马克思主义的提法。第一版原来有列宁“创立了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完整的学说”的提法，第三版特别把“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字眼挖去了。同时，《教科书》对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科学概念进行了歪曲和篡改。如：

(1) 书上说：“无产阶级专政不仅仅是对剥削者使用暴力，甚至主要不是使用暴力。”（第333页）这句话，出自列宁《向匈牙利工人致敬》（《列宁全集》第29卷，第351页）一文，原文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不仅在于暴力，而且主要不在于暴力。它的主要实质在于劳动者的先进部队、先锋队、唯一领导者即无产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可见，列宁的中心意思是强调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领导力量的党的建设和无产阶级的革命化，通过党和无产阶级对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领导达到消灭阶级、消灭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和建成社会主义的目的。列宁在同一篇文章中还强调指出：“要消灭阶级，就需要一个阶级的专政时期，一个被压迫阶级的专政时期，这个阶级不仅能推翻剥削者，不仅能无情地

镇压剥削者的反抗，而且能在思想上与全部资产阶级民主观、与市侩的一般自由平等空谈断绝关系。”（《列宁全集》第29卷，第352～353页）

《教科书》把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专政描写得那么温和，是完全违背列宁的思想的。

(2) 书上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就在于进行创造性的、建设性的、组织的和教育的活动。列宁教导说：工人阶级和劳动者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主要任务，却是进行积极的工作或建设的工作，就是要把极其繁杂和精密的新的组织系统建立起来，对……产品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和分配。”（第333页）这段话，出自《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0页），但《教科书》加以歪曲了。这篇文章是在一九一八年三月到四月间写的。当时的情况是：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到一九一八年二月这四个月，是剥夺剥夺者，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国有化，即“用赤卫队进攻资本”时期。到一九一八年三、四月间，随着剥夺剥夺者的任务的实现，苏维埃政权正处在“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新阶段”（同前，第223页），列宁指出，这时要“转到一个更复杂和更困难得多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产生的条件。”（同前，第223页）列宁强调无产阶级“专政就是铁一般的政权，是有革命勇气的和果敢的政权，是无论对剥削者或流氓都实行无情镇压的政权。而我们的政权却软弱得很，往往不大象铁，却很象浆糊。”（同前，第243页）《教科书》孤立地引这篇文章中某一句话，只讲专政的实质是进行“组织的和教育的活动”，不讲对敌人的镇压，不提阶级的改造，这是对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篡

政。毛主席对这种手法曾进行了严厉的批判：“说话，写文章都力求合乎敌人、帝国主义的口味，这是欺骗群众，其结果是敌人舒服，而自己的阶级被蒙蔽了。”

二、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的提法和问题

《教科书》说：“过渡时期经济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在过渡时期的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中，都按照‘谁战胜谁’的原则展开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斗争。”（第341页）这是对的，但有两个问题：

（一）过渡时期不仅在“经济生活的一切领域中”，而且在政治、思想、文化各方面领域中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书中根本不涉及后者。虽然有“过渡时期包括整个一个历史时期，在这个时期中要进行一切社会关系的根本改造”（第328页）。“一切社会关系”，就应当包括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但书中没有涉及上层建筑，讲生产关系的改造也不彻底。只讲“无产阶级专政是建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具”，只讲“经济矛盾”。这就离开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的分析。

（二）把过渡时期缩得很短很短。书上说：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至1933年）的完成，“在苏联建成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第406页）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1937年）的完成，“在苏联基本上建成了社会主义。”（第407页）这时，“意味着过渡时期的结束”，（第407页）苏联“进入了完成社会主义的建设和从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期”

(第417页)。因此，过渡时期只有十九年(1917~1936)。

以上提法，到《教科书》第四版更进一步把它作为过渡时期的普遍规律加以表述：“正如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所证明，社会主义建设要经过下列合乎规律的阶段：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基本上建立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完成发展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並逐步过渡到全面展开的共产主义建设。”这样表述，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有害的。所谓“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标志就是实现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达到70%。于是，书上宣布：

在生产关系方面。“过渡时期的基本矛盾——日益成长的社会主义和已被推翻的、但在初期还有力量、在小商品生产中还有基础的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克服了。‘谁战胜谁’的问题，无论在城市或农村中都完全地、永远地、有利于社会主义地解决了。”(第407页)

在阶级关系方面。“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和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消灭，苏联没有对抗性的阶级了，没有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了。”(第413页)

在上层建筑方面。“在过渡时期，对剥削阶级的镇压曾在国家的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社会主义胜利之后，这个职能消失了。”(第413页)

因此，得出了这样的结论：(1)“团结一致，十分稳定”是“社会发展动力”(阶级斗争熄灭论)。(第413页)(2)基本任务是“进一步大大发展生产力”(唯生产力论)。(第417页)(3)向共产主义过渡“不通过社会革命”(无差别境界)。(第417页)

这是完全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毛主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毛主席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伟大理论，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发展。

三、《教科书》的唯生产力论观点十分突出

《教科书》说：“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在不一定具有最高的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国家内开始和取得胜利。”（第331页）又说：苏联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就是在思想上粉碎了托洛茨基——布哈林之流的资本主义复辟者，揭穿了所谓在一个国家内不能建成社会主义，所谓俄国由于技术上经济上落后，对于社会主义说来还没有成熟，这种解除工人阶级武装的理论。”（第345页）

这些，都是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是正确的。但是，从俄国现代革命史看来，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同以托洛茨基为头子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散布的唯生产力论的斗争，是异常激烈、异常频繁的。《教科书》理应展开论述，以捍卫列宁主义。却没有这样做。在十月革命前，大的斗争就有多次：

（1）1905年，列宁提出：“我们将立刻由民主革命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并且恰恰是按照我们的力量，按照有觉悟有组织的无产阶级的力量，开始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社会民主党对农民运动的态度》，《列宁全集》第9卷，

第221页)1906年，托洛茨基就说：“没有欧洲无产阶级直接的国家援助，俄国工人阶级就不能保持政权，就不能把自己暂时的统治变成长期的社会主义专政。这是一分钟也不能怀疑的。”

(2) 1915年，列宁发表《论欧洲联邦口号》，第一次明确提出：“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就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在少数或者甚至在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列宁全集》第21卷，第311页)而托洛茨基马上跳出来发表黑文进行攻击，说什么“德国不发生革命，俄国和英国就不可能有胜利的革命，反过来说也是一样”，“休想革命的俄罗斯能在保守的欧洲面前站得住脚。”

(3) 1917年4月到7月布尔什维克“六大”期间，托洛茨基的同伙加米涅夫、布哈林又跳出来，鼓吹只有欧洲爆发革命並对俄国支援的条件下，俄国才能革命，並要求修改“六大”决议，理由也是俄国是“欧洲经济最落后的国家”，明目张胆地反对十月武装起义。斯大林在“六大”予以痛斥，指出：“很有可能，俄国正是开辟社会主义道路的国家。……必须抛弃那种认为只有欧洲才能给我们指示道路的陈腐观念。有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也有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我是主张后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斯大林全集》第3卷，第174页)捍卫了列宁关于社会主义能够在一个国家内胜利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在这几次斗争中的胜利，为十月革命的到来作了政治上、思想上、理论上的准备。

十月革命胜利后，在经济落后的俄国能不能建设社会主

义？在联共(布)党内继续存在尖锐激烈的两条路线斗争。托洛茨基这时变换了手法，鼓吹“俄国社会主义经济的真正高涨只有无产阶级在欧洲几个最重要的国家内获得胜利以后，才会是可能的。”

这种谬论又受到了列宁的驳斥：“你们说，为了建设社会主义就需要文明。好极了。那末，我们为什么不能首先在我国创造这种文明的前提如驱逐地主，驱逐俄国资本家，然后开始走向社会主义呢？你们究竟在哪些书上看到，说普通历史程序是不容有或不可能有这类变化的呢？”（《论俄国革命》，《列宁全集》第33卷，第435页）1925年，列宁逝世以后，在联共(布)“十四大”上，斯大林又领导了同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之流所谓“新反对派”的斗争，这场斗争集中在俄国一国能不能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上。“新反对派”的论点仍然是“在一个国家内建成社会主义是我国无产阶级不能胜任的事情”，甚至诬蔑拥护列宁关于一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的布尔什维克为“民族狭隘性”。这种唯生产力论的变种，受到了斯大林的严厉批判，斯大林指出，正是这个问题，是“使党和反对派联盟发生分歧的基本问题”（《论我们党内的社会民主主义倾向》，《斯大林全集》第8卷，第217页）。这一斗争的胜利，激起了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真正高涨，大大促进了当时苏联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

《教科书》对俄国现代革命史上的这一尖锐复杂的两条路线斗争一笔带过，对十月革命后的斗争一字不提，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作者也是唯生产力论的信徒：《教科书》说：“在过渡时期”（到一九三六年）“使社会主义生产关

系完全取得胜利並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巩固起来的物质条件建立起来了。”（第409页）“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工业产量方面，赶上並超过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是“苏联的基本经济任务”。（第417页）

一九五九年，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一大提出，从1961～1970年这十年内，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品产量方面，苏联将超过美国，取得压倒优势。《教科书》第四版写上了这一任务。十年过去了，按人口平均计算的产量，一件也没有超过美国。唯生产力论宣告破产。

《教科书》还把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硬加到我国头上，散布刘少奇一类骗子的黑货。在阶级斗争熄灭论方面，说中国“没有必要采用那样尖锐的阶级斗争形式”（第419页）；中国的三大改造“使这些经济部门中的资本主义关系彻底消灭”（第362页）；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确信绝大多数人民是坚决拥护新政权的，所以不愿同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发生冲突，而宁愿在人民国家的监督下进行工作”（第420页），等等。完全歪曲了我国存在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尖锐复杂的斗争的实际。

《教科书》还贩卖了刘少奇一类政治骗子的黑货，说：“在中国，过渡时期生产关系方面的任务已经解决了。……只有解决了技术改造方面的这些任务以后，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才完全建成。”（第423页）“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在中国产生了先进的社会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在当前条件下，中国人民正集中全力解决这个矛盾，以便尽快地把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第423页）

《教科书》第三版于一九五九年出版时，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部光辉著作早已发表。毛主席明确指出：在基本完成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但《教科书》不反映毛主席的思想，却传播刘少奇一类政治骗子的谬论，这种情况，正如列宁指出的：“机会主义不是偶然的现象，不是个别人物的罪孽、疏忽和叛变的产物，而是整个历史时代的社会产物。”

四、鼓吹大国沙文主义

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

(一)苏联的革命和建设没有别国援助，抹煞国际无产阶级的作用。书上说：“苏联是在世界上第一个建成了社会主义的唯一的国家，”“没有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帮助”。
(第352页)

这不合乎事实。十月革命后，全世界无产阶级支援俄国工农群众为打败白匪、打败十四国干涉而斗争。《联共(布)党史》列举了红军当时战胜国内外敌人的八条原因，第八条就说：“红军之所以战胜了敌人，是因为苏维埃国家在反对白卫反革命派及外国武装干涉者的斗争中并不是孤立无援，因为苏维埃政权所进行的斗争及其成功引起了全世界无产者的同情和拥护。”那时，中国无产阶级有好几万人直接参加了红军，为俄国革命流了血。苏联的革命和建设能说是“没有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帮助”吗？

(二)其他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主要是靠苏联的援

助。书上说：“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前经济形式占优势的国家里，由于先进的社会主义国家（指苏联）的帮助，也可以胜利地解决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第331页）又说：“在中国的特殊条件下，社会主义能在国家工业化实现以前，就在所有制方面（包括农村在内）取得胜利，是因为有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存在，有苏联这样高度发展的工业国家的援助。”（第423页）还说：“由于苏联军队击溃了日本帝国主义陆军，朝鲜在1945年8月从半世纪的日本统治下获得了解放。”（第363页）

在《教科书》作者看来，中国、朝鲜以及其他国家的革命和建设，没有苏联是根本不可能进行的，完全违背了“社会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十足的大国沙文主义的宣传。

× × × ×

在分析、批判《教科书》过程中，着重讨论了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是提“两个过渡”，还是提“一个过渡”的问题。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实际存在“两个过渡”，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为一个过渡时期，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为一个过渡时期。列宁说过：“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4卷，第63页）。笔记提出：“究竟过渡时期包括什么阶段，要好好研究。只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还是既包括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也包括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呢？”“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可能分成两个阶

段，一是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这可以叫做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二是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即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到比较发展的社会主义。”《教科书》也提“两个过渡”，但它的修正主义内容不是在于提了“两个过渡”。“两个过渡”应该承认。当然，为了同苏修对立起来，我们编书可以不用“两个过渡”的提法。

第二种意见认为：经典作家在多数情况下是提“一个过渡”，即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如：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哥达纲领批判》第22、23页）列宁也说：“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是一整个历史时代。只要这个时代没有结束，剥削者就必然存在着复辟希望，并把这种希望变为复辟的行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第27页）“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与革命》第32页）提“两个过渡”，就有许多问题：（1）完成第一个过渡，开始第二个过渡，实际上就要承认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已经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这不符合主席思想，主席说：“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最后胜利，不但需要本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努力，而且有待于世界革命的胜利，有待于在整个地球上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使整个人类都得到解放。”（2）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是无产阶级专政，那么，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无产阶级专政还要不要呢？如果要，那么“两个过

“渡”的划分有什么理论的、实际的意义？如果不不要，那将是一种什么专政呢？正是从这里，现代修正主义钻了空子，他们说，这时，无产阶级专政不需要了，国家已变成“全民国家”了。（3）提“两个过渡”，对何时进入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过渡时期也说不清楚。苏联是说国民经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工业占国民经济总产值70%以后，即结束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开始了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于是得出了阶级消灭进而得出“全民国家”的结论。

为了同修正主义划清界限，应用毛主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的科学提法。这样一个历史阶段，就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

大家认为，我们编书要强调武装夺取政权、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社会自始至终有“四个存在”、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等等，说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並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同时，要反映马克思主义者对新老、中外修正主义者鼓吹的唯生产力论、和平过渡论、阶级斗争熄灭论进行批判的历史过程，以进一步认识马克思主义必须在同反马克思主义斗争中才能发展的规律。

政治经济学讲座(二)

(讨论稿 供参考)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第三版)第二十一章，是讲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一章共分六节。

一、大工业——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工业化 的本质。

这一节讲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意义。《教科书》上说“走上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国家要加快发展大工业”，实现社会主义化；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根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决定的”。讲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意义时，《教科书》365页最后一段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就是发展大工业，首先是发展重工业，以保证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改造整个国民经济，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保证国家不依赖资本主义世界而在技术上经济上的独立，并保证国防力量的强大。”这些都是正确的。

这一节也存在许多缺点错误。教科书从“唯生产力论”出发，鼓吹大工业是“对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社会主义工业化，……为消灭资本主义分子创造物质基础”。《教科书》还宣扬“先机械化后集体化”，说重工业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钥匙”，“要对细小落后的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消灭国家在技术经济上的长期落

后，必须建立强大的重工业”。

《读“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笔记》(以下简称《读书笔记》)十五条、二十八条，对这些错误理论作了深刻批判。《读书笔记》指出：“一切革命的历史都证明，并不是先有充分发展的新的生产力，然后才能改造旧的生产关系……旧的生产关系消灭了，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了，这就为新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道路。”

“先机械化后集体化”的理论也不符合苏联的实际情况。1927年苏联出现了严重的粮食收购危机，斯大林认为产生危机的根本原因是小农经济劳动生产率低，商品粮少，决定开始抓农业集体化和建立大面积的国营农场。苏联的农业集体化主要是在1930年至1932年完成的，1932年集体化农产占总农产61·5%，到1937年已达到93%。但当时的农业机械化水平很低，1932年机耕面积占耕地总面积20%，全国只有七个农机厂，到1936年全国还只有拖拉机十七万三千多台，现苏联也是先集体化后机械化的。

刘少奇一类骗子为了反对社会主义革命，复辟资本主义，也竭力鼓吹先机械化和集体化的谬论。刘少奇说：“农业要实现社会主义，如果没有工业的发展，不实现工业化，农业根本不可能实现集体化。”刘少奇一类骗子还胡说：“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毛主席彻底批判了他们的反动谬论。毛主席指出：“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在农业方面，在我国的条件下，则必须先有合作化，然后才能使用大机器。”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

宣告了刘少奇一伙反动谬论的彻底破产。

教科书367页说：“苏维埃政权初期，在世界上最先进的政权和从过去继承下来的落后技术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这个观点同刘少奇鼓吹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提法是一样的，都是宣扬反动的“唯生产力论”，它否定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辩证关系。

我们在学习讨论中，曾提出过这么一个问题，象美国、日本这些工业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成功后，有没有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讨论时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每一个建立无产阶级政权的国家，都有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即使象美国、日本这些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对原有的资本主义工业进行没收和改造，对工业的结构和分布进行调整，这些都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些国家已实现了资本主义工业化，无产阶级掌权以后，虽然对原有的工业要进行改造和调整，但不能说成是社会主义工业化任务。

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法

《教科书》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不能走资本主义首先发展轻工业的道路，而要首先注意发展重工业。“资本主义工业化是由于资本家追逐利润而自发地实现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为了社会主义建设，为了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而实现的”。“资本主义工业化加重对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剥削，加深城市和乡村间对立，造成对殖民地人民的奴役”。社会主义工业化同劳动人民的

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工人和农民是直接关心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这些观点都是正确的。

但《教科书》所讲的工业化方法，根本不讲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讲群众路线，不讲农、轻、重的关系。《教科书》片面强调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轻工业对发展重工业和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巨大作用。翻遍这一章，没有一个地方讲到要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的问题。实际情况也是如此，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长期忽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造成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影响了工业的发展，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

斯大林说：“从重工业开始，是社会主义工业化道路，从轻工业开始，是资本主义工业化道路。”《教科书》也提出：“社会主义工业化从重工业开始”。“从重工业开始”的提法是不正确的。“从重工业开始”实际上就是意味着先发展重工业，后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只强调发展重工业，忽视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毛主席提出的：“以重工业为中心”、“优先发展重工业”，“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同时并举”的理论是完全正确的，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斯大林在加速发展重工业，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和现代化国防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是有很大功绩的，但由于他片面地强调发展重工业，使农业和轻工业长期处于落后状态。1953年与1913年相比，工业增长了20多倍，农业只增长了54%。赫鲁晓夫上台后，一再叫嚷要解决农业问题，但由于他采取了一套复辟资本主义的方法，粮食问题更加严重，工农业比例更加失调。1959年与1913年相比，工业增长了近40

倍，农业只增长62%。勃列日涅夫掌权后，情况也不妙，粮食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仍很紧张。

《教科书》批评东欧某些国家，对农业重视不够，产生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但却不承认苏联也犯了同样的错误。《教科书》369页就极力为苏联忽视农业和轻工业所造成的恶果进行辩解。

我国在工业化过程中，一直比较注意农、轻、重的关系。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规定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相应地发展轻工业和农业的方针。1956年毛主席在《十大关系》的报告中，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的关系，适当增加轻工业和农业的投资比重。1957年毛主席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工业化的道路问题，主要是指重工业、轻工业和农业的发展关系问题”。毛主席把农、轻、重的关系提到工业化的道路高度来认识，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1958年毛主席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工业和农业并举、重工业和轻工业并举等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1962年毛主席又提出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由于贯彻执行了毛主席的这些路线方针和指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每年平均增长4·5%，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2·8%，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长25·4%。1958年和1959年，工业平均每年增长52·2%，农业平均每年增长20·8%。1958年至1960年，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3·7%。1960年起，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轻工业也受到很大影响，重工业在1960年仍继续跃进，因而引起工农关系比较紧张。1961年党中央及时地提出了“调整、

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工农业的比例关系进行了调整，情况逐渐好转。1962年以来，我国农业连续十年丰收，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轻工业、重工业的发展，农、轻、重的关系一直是比较协调的。

三、积累的来源

《教科书》正确分析了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资本来源，主要是靠剥削和掠夺，靠奴役性外债等。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内部积累，依靠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但《教科书》371页说：“彻底采用经济核算，彻底运用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把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同社会生产的利益结合起来，……刺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工作者熟练程度的提高和生产方法的改进”。显然，这是鼓吹物质刺激论。

四、苏联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

这一节主要讲苏联工业化的成就。教科书从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比重的提高，私营工业的消灭，工业分布的改变等方面作了分析并列举了一些数字。

《教科书》375页讲到苏联工业化过程中，同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的斗争。斯大林在十四次党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工业化的总路线。斯大林说：“把我国由农业国变成能够自己生产必要装备的工业，这就是我们总路线的实质和基础”。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从右的“左”的方面进行了干扰和破坏，托洛茨基在十四次党代表大会上公开反对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主张保留农业国，即专门生产工业原料出口，进口机器设备，他还主张大量削减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布哈林提出了“印花布”工业的谬论，即苏联只要发展轻工业，多生产传统的印花布出口，不要发展重工业。斯大林同

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等人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他尖锐地指出：“没有重工业，便无法保持国家的独立；没有重工业，苏维埃制度就会灭亡”。后来托洛茨基又从右的方面跳到极“左”方面。提出了一个“超工业论”，主张用增加农业税和提高工业品的价格来发展工业，表面上伪装拥护工业化，实质是妄图用剥夺农民的方法来达到破坏工农联盟、破坏农业生产、破坏工业化的罪恶目的。

《教科书》376页提出“工业化的速度对于苏联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并从苏联当时的外部条件、内部条件作了具体的分析。这些观点都是斯大林在《论国家工业化和联共（布）党内的右倾》一文中所讲的，是正确的。《读书笔记》指出：“在我国速度问题也是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原来的工业越落后，速度问题就越尖锐，不但国与国之间比较是这样，就是在在一个国家内部，这个地区和那个地区比较起来也是这样。”毛主席发展了列宁、斯大林的理论，把一国内部各个地区工业的发展速度也看成是一个尖锐问题，要加快工业落后地区的发展速度。《读书笔记》还指出，教科书只讲政治环境要求高速度，没有分析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许可高速度，这是一种片面性。

我们在学习讨论时提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标志是什么？

苏联从1929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到1937年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时，斯大林就宣布建成了社会主义，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1937年苏联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77·4%。1938年苏联的钢产量为1800万吨，生铁1500万吨，发电量290亿度。1959年我国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67·6%，

1960年占70%以上。1959年生铁产量2050万吨，发电量415亿度。1960年钢产量为1845万吨。如果按照苏联的标准，我国1960年就已达到了。我们认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标志不能只看工业产值的比重和主要工业品的产量，还要看工业部门结构是否完整，地区分布是否合理，是否实现了对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技术改造。我国提出要在全国各大区和许多省、市，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这个要求是比较高的。

五、欧洲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这一节写得很一般化。这一节的主要问题是借口“专业化”、“协作化”，宣扬“国际分工论”。教科书377页说：“可以利用社会主义国际分工的优越性。这就是说，这些国家不必要每一个都象苏联那样建立和发展重工业的一切部门”，要“考虑到本国的特点(包括自然条件)并且考虑到发展某一部门的经济合理性”。实际上是要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变成苏修的经济附庸，变成苏修的剥削对象，并有利于他们对这些国家政治上的控制。我们认为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都应尽可能建立自己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以保证技术经济的独立性，当然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是必要的，但绝不能搞什么“国际分工”、“经济一体化”。

“国际分工论”实质是“剥削有理论”、“奴役合法论”。

六、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

这一节主要讲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教科书没有完全反映中国的实际情况。教科书只字不提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不提“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不提大中小并举、洋土并举等一套两条腿走路

的方针。而且还歪曲我国广泛地发展中小企业的意义。教科书381页说：“除了建设大型企业外，还规定广泛地发展中小型企，这是由于国内技术经济十分落后，人口众多以及与此关连的就业问题”。《读书记笔》指出：“教科书没有正确的反映我们的洋土并举，大中小并举的思想。……在大的主导下，大量地发展中小型，在洋的主导下，普遍地采用土法，主要是为了高速度”。大中小企业相结合，是现代工业生产的客观要求，大中小企业的不同设置，同产品的需要量、资源的情况、生产过程的特点、合理组织生产的原则分不开的。大和小、土和洋都是相对的。小可以变大，土可以变洋，这是事物发展的规律。实行大中小企业并举、洋土并举的方针，可以充分调动亿万群众办工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促使我国工业高速度的发展。

《教科书》只字不提我国“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教科书第四版154页还不指名的攻击我国“不顾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是否具备，硬要生产所有的工业品”。

政治经济学讲座(三)

(讨论稿 供参考)

《教科书》第二十四章，章名叫做《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全章分六节。

《教科书》总的结构，是头尾两个“过渡”，中间一个横切面。从第二十章到二十三章是讲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第三十五章是讲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中间从第二十四章起到第三十四章这十一章：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横切面，讲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分配、再生产，讲社会主义的工业、农业、商业、财政信贷。这第二十四章在全书中的地位，有些象是这中间一大块的总论。这一章中所讲到的问题，如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作用，都不是个别方面的问题，而属于一般性质的问题。问题都很重要，但由于《教科书》的作者是以“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形而上学”的观点为指导来阐述这些问题的，所以缺点、错误很多。《读书笔记》中的第二十九条，到第三十五条，都是批判这一章的错误的。

下面逐节来分析一下。

第一节：《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但是，生产关系的发展一方面离不开生产力，另一方面离不开上层建筑，所以在政治经济学讲一点生产力是允许的，也是必要的，问题是在于怎样讲法。

《教科书》在这一节中讲了社会主义生产力的特点。（426页倒数第二段）这里的阐述有很大的片面性，片面强调“生产的高度积累”，“规模越来越大”。这不符合实际，并不真正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性。生产集中、企业规模大，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一方面。除了这个方面以外，还有中、小企业大量发展的一个方面，所以，全面的特点是大、中、小并举，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国文化大革命以后，各地工业蓬勃发展的兴旺景象，完全证明了毛主席上述指示的英明正确，《教科书》片面强调生产集中和大企业，实际上是在为“条条专政”制造理论基础。

《教科书》在427页第二段提出一个“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这里所提出的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化学化以及利用原子能，是这一节的主题思想。从这里一直到430页，就是逐项讲这几个“化”。这里提出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技术进步的基本方针，看不出同资本主义制度下技术发展的方向有什么区别。下面用大量篇幅阐述的那几个“化”，都是就技术讲技术，《教科书》不是联系生产关系来讲生产力，而是孤立地讲生产力。讲生产力，又不是突出

人的因素，而是突出物的因素，突出技术装备的作用，在讲人的因素的时候，又是只讲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不讲思想觉悟。凡此，都是“唯生产力论”的表现。

432页倒数第二段起的那三小段，总算讲了一些生产力的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与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不同的社会后果。

433页第三段讲了一点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而没有讲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这是《教科书》形而上学观点的一个明证。离开了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的问题是讲不清楚的。毛主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巨大贡献，就是充分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问题。《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对这个问题作了极其深刻的科学分析。

第二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

《教科书》在这一节中讲了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建立在这两种公有制基础上的两种社会主义经济。

434页到435页讲了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435页末段讲了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与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区别。

436页讲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中的集体所有制。

437页到438页讲了两种社会主义经济的四个共同点和四个区别。

以上所讲的那些理论，除了它已经同苏联的现状不合

（苏联现在已资本主义复辟）之外，大体上是正确的。

这一节中有些提法是错误的。

433页末段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存在了”。这是阶级斗争熄灭论。即使老的资本家死光了，也还会有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出来。这个道理，列宁就讲过了。

438页倒数第二段说，国营经济与集体经济之间的差别“不是根本性的差别”，又说“两种形式的公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这些提法的错误，在《读书笔记》第三十条《集体所有制必然要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中已讲得很清楚。同资本主义经济比较，集体经济同国营经济之间的差别不是根本性的差别。但就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来说，两者的差别又是根本性的差别。就敌对势力来说，两种公有制形式是不允许侵犯的，但就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来说，不仅集体所有制要变，全民所有制本身也要变，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要变为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那里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呢。

第三节：《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人财产》

《教科书》在这一节中讲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财产的性质和范围（消费品和集体农民的家庭付业），讲了宪法对个人财产的保护，讲了个人财产与公共财产的关系。

这一节中的错误不少，在《读书笔记》第三十一条《关于个人财产》中讲得很清楚。

第四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

《教科书》在这一节中主要讲了两个问题。441页到443

页第四段，是讲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们在劳动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443页倒数第二段起到444页是讲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相互关系。

关于劳动中人与人的关系《教科书》只讲了“同志式的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都一律用“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来概括。

社会主义社会里确实有“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区别之一，应该强调。

但是，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只有存在于劳动人民内部。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过程中，除了有劳动人民之间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之外，还存在着敌我关系，剥削阶级（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就拿劳动人民内部来讲，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也不是一开始就很完善的，它要受三大差别的影响，要受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发展，必须经过尖锐复杂的斗争。

关于产品分配关系，442页第三段到443页第三段拿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同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进行比较，写得还可以。但《教科书》断然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则说得太绝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对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有“赎买”的问题，工资奖励制度上如果搞高低悬殊，也会产生变相的剥削，会产生一部分人侵占另一部分人的劳动的问题。尽管名义上叫按劳分配，实际上会有变相的剥削。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关系。《教科

书》第443页上除了讲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相适应的一面以外，也承认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有“非对抗性的矛盾”，但讲得很不彻底。

1. 承认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有矛盾，也讲要克服这个矛盾，但不承认这个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

2. 只讲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某些方面和领导经济的某些形式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不承认所有制方面也存在着妨碍生产力发展的问题。

3. 讲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不是“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不合辩证法。一切矛盾都是不可调和的，那里有什么可以调和的矛盾。

4. 克服矛盾，只讲社会主义国家依靠群众的“积极活动”来克服，其实，不仅是依靠群众的“积极活动”，而且要通过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才能不断地解决这些矛盾。

第五节：《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规律的性质》

《教科书》在这一节中所阐述的理论，基本上是从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搬来的。主要内容是：

(1) 经济条件的改变，使旧的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退出历史舞台，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了社会主义的新的经济规律。（444页末段到445页第二段）。

(2) 几个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价值规律）和一切社会形态共有的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起着作用。（445页第三段、第五段）。

(3) 社会主义社会里的这些经济规律具有客观性，否认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巨大的危害。（445页末段和446页第二段）。

（4）承认经济规律的客观性并不等于让步于自发性，承认了经济规律性以后，要进一步去研究这些规律，自觉地利用它来为社会谋福利。（446页第三段、第四段）。

这些都是正确的，是斯大林的理论，是为毛主席所肯定了的。这一节中也有错误：

（1）446页第三段中说：“人们认识了客观规律以后，能够完全自觉地掌握和利用这些规律来为整个社会谋福利”。这里，“完全自觉”的说法，缺乏辩证法。《读书笔记》第三十三条《关于认识的辩证过程》对这种说法的错误分析的很清楚。

（2）447页第二段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社会阶级关系方面，妨碍人们认识和利用经济发展规律，来为社会利益服务的东西是不存在的”。这里又一次贩卖了阶级斗争熄灭论。

第六节：《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作用》

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方面同生产力相联系，一方面同上层建筑相联系。《读书笔记》第四十条《关于平衡和不平衡》中说：“我们要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平衡和不平衡，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平衡和不平衡，作为纲来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在政治经济学中以一定的篇幅来谈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作用是这种反作用的主要表现），是完全必要的，问题是看你怎样谈法。

《教科书》447页末段到448页，讲社会主义国家的必要性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但讲必要性，居然不讲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只从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劳动纪律，防止帝国主义侵略谈）讲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居然不提无产阶级专政，却含混其词地说什么“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人民的政权”，完全是无产阶级叛徒赫鲁晓夫的理论。

449页到451页讲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的作用和国家经济管理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教科书》在这里谈了国家对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计划领导，谈了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谈了对劳动者的教育，但是却闭口不谈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根本没有涉及到问题的实质。

讲民主集中制的那几段中，讲了领导与群众的结合，讲要发展地方的主动性，似乎讲了一些正确的东西。但又讲要“同代替经济鼓励的命令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讲要“扩大企业领导者的经济权力”，讲要“使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更加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资源的更好利用”。所以这些理论的实质就是要搞修正主义的经济自由化，就是刘少奇“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那一套东西，它是为赫鲁晓夫在1957年推行的经济改组服务的。

452页讲工会和党的作用，那就更不象话了。讲工会的作用，竟然塞进一个“一长制”。讲工会而不讲列宁关于工会是劳动者的共产主义学校的思想，却大讲“工会的使命是要促使劳动者的物质生活和文化需要得到更充分的满足”，大肆宣扬经济主义，这同美国的黄色工会有什么区别！

讲党的那一部分，只字不讲党是无产阶级的先进部队，不讲党领导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对阶级敌人进行战斗，完全

是修正主义的全民党，生产党，业务党那一套。

452页末段到453页讲了一些国内外的矛盾，其中453页第三段讲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的斗争，讲得有点生气。但仍然否定社会主义社会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否认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却说批评和自我批评“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其实批评和自我批评是解决矛盾的方法，矛盾才是动力。

总之，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那一套否定阶级斗争，否定无产阶级专政，宣扬全民国家、全民党，反对政治挂帅，鼓吹物质刺激的那一套修正主义货色，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作用》这一节中表现得非常集中，非常充分，必须彻底批判。

政治经济学讲座(四)

(讨论稿 供参考)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三版第二十六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共有四节。

第一节主要讲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产生。基本观点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所提出的公式：“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基础之上产生的。”（人民出版社，第六页）但没有给以进一步分析。

任何社会生产都要求把社会的劳动（和生产资料）按某种比例在各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要求各部门按某种比例发展。这种比例性是客观的，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在不断的经济危机的震荡中自发地实现的，伴随着生产力的巨大破坏和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

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之后，生产资料私有制被公有制代替，为个人发财而彼此竞争的私有生产者被为社会利益而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所代替之后，才有可能有计划地安排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比例性是通过计划性而实现的。

所以，资本主义下是自发的比例，社会主义制度下是有计划的比例。《教科书》说“社会主义经济摆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和可能性根源于生产资料公有制”，这种观点是对的。但它说“自发性和自流性是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不相容的”，好象社会主义下就不可能有自发性了，而没有谈到认识客观规律要有个过程，也没有谈到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的阶级斗争及其在认识和利用规律方面的表现，这就不对了。

第二节主要讲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内容和特点。这里先讲了这个规律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关系和作用，引了斯大林的论述。接下去例举了国民经济的几个基本比例：即第四六六页上所举出的（一）、（二）、（三）、（四）几条。在分析这些比例关系时，《教科书》强调了生产资料部门的优先增长，同时也说要发展消费品的生产以满足人民经常增长的需要，但仍未克服片面性的缺点，没有讲二大部类的相互促进作用，特别是没有讲到第二部类生产对第一部类生产的促进作用。在分析工农业比例关系时，只讲保证工业起主导作用，而不谈农业的基础作用。

《教科书》在分析重、轻、农的关系上的这些观点，反映了他们在这三者的比例关系上的失调，特别是农业落后的实际情况，据斯图鲁米林计算，从1917—1967年，五十年间，苏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00倍，而农业产值只增长了三倍。农业落后影响到轻纺、食品工业，影响到市场供应。苏修叛徒集团在农村大搞资本主义复辟，同时不顾人民死活，扩军备战对外侵略，把很大部分国民收入用于军备竞赛，也是农业落后的一个根本原因。而农业落后又反过来成了苏修叛徒集团统

治危机的重要因素。

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上，《教科书》同资本主义的积累作了对比，还是好的。

关于生产布局问题，教科书讲要消灭各族人民之间实际上的经济不平等现象。实际上苏修统治集团对内也是搞大俄罗斯主义，把赢利高而又重要的机械加工和精密工业部门都摆在中部地区，而各加盟共和国，特别是中亚细亚和波罗的海沿岸几个共和国根本没有什么机械工业，主要是原料工业和低赢利或亏损的工业部门。据苏联报刊透露，在一些边远地区农村不但没有电灯，连煤油灯也没有，居民还是用的很原始的照明工具，生活条件很差。

第三节讲的是利用有计划发展规律搞计划工作的问题。这里讲了斯大林关于有计划发展经济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理论，特别是关于通过总结实践经验来认识和利用计划规律这一段（四七二页倒数三、四段）都讲得不错。并且提出了在实践中计划并不是经常都能反映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的，也有比例失调的可能，这也是对的。计划是意识形态，是上层建筑，它是反映规律的。可以有这样的计划，也可以有那样的计划，它能促进也能阻碍经济的发展。问题在于对有计划发展规律及其他经济规律认识和掌握的程度。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是一个过程，要经过成功和失败的比较，要总结反面和正面的经验。要有不平衡，失调，才能认识平衡和按比例，才能认识有计划发展规律。

接下去，《教科书》讲了计划后备（物资后备、财政后备和劳动后备）的问题，这也是很重要的问题。

再下去讲了在计划工作中利用其他经济规律，诸如按劳

分配、价值规律、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等等。这里特别应指出的是，四七四页开头一段有原则错误。宣扬了“分配决定论”的错误观点，这是修正主义的观点。

再接下去讲了计划管理问题，虽然提出了民主集中制，但不强调党的领导。特别是把群众只看作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最重要条件之一”（四七五页），似乎只有计划工作人员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人。这都是反马列主义的。

这里还有一个奇谈怪论：说“物质奖励”这类“经济杠杆”用得越多就越能同“反国家的倾向”，同“编制一些不切合实际的计划”进行有效的斗争。

再下去，谈了对集体农庄的计划领导的特点，现在苏修的做法已不是这样了。对农庄只规定一个农产品交售指标（五年左右定一次，定后五年不变），其他生产、财物、技术计划全由农庄自己订。

再接下去，谈了计划的形式——远景计划和短期计划；编制计划的方法——平衡法，以及综合平衡。强调计划领导要抓住经济中的主要环节。

最后，讲了对执行计划的检查，提到统计计划在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中的作用。

第四节讲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有根本的优越性，这应该好好讲一讲。但是，也还要有分析，不能讲成形而上学。

总起来看，这一章写得很长，又不讲逻辑，自相矛盾，许多问题没有讲清楚。虽也讲了一些正确的话，但缺点错误也不少。其中比较严重的错误是：

（1）用形而上学的机械平衡论（或均衡论）代替了辩证法

的矛盾分析。从地位上讲，这一章摆在基本经济规律和所有制之后，是对整个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运动全局的分析，而书里却很少讲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一点也不讲计划经济和计划工作中的阶级斗争。而在讲计划规律时，又把它理解为机械平衡，只强调“有节奏地、均衡地每年每月完成计划”，离开了不平衡是绝对的，平衡是相对的这个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规律。千百年万劳动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经济，被描绘成死气沉沉的四平八稳的机械运动。结果，什么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没讲清楚。

(2) 用唯心史观的“群氓”论代替了唯物史观的群众观点。四七五页说群众积极参加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是“加快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四七四页说生产计划的现实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群众的积极创造性；四七七页说集体农庄庄员的主动性是发展农业的“决定因素之一”。不是把群众看成历史的创造者，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创造者，这就从根本上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

此外，书里宣扬了“分配决定论”，把物质刺激说成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决定性动力(四七四页)。影射攻击斯大林的计划制度是“赤裸裸的命令主义方法”(四七六页)。还为社会帝国主义勾结帝国主义瓜分世界制造经济理论根据，说什么“社会主义阵营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愈来愈服从于这个规律的作用”，又说什么利用这个规律“还必须使计划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世界体系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发展。”(四七二页)这些都是现代修正主义的语言。

政治经济学讲座(五)

(讨论稿 供参考)

《教科书》二十七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规律”，二十九章：“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这两章所讲的问题，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都有现实意义。但《教科书》在这些重要问题的阐述上，有不少错误，特别是讲按劳分配那一章，有许多反马列主义的观点。

(一) 主要问题

1. 《教科书》有“分配决定论”的错误观点

《教科书》写道：“在社会主义阶段，使工作者从个人的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结果是刺激生产发展的决定因素之一。”(487页)(利用各种与按劳分配和社会主义竞赛有关的物质刺激和社会刺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的和最重要的条件。”(491页)因此，按劳分配就成了发展生产的强大力量。”(501页)“工资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强大因素”(527页)等等。显然，这些观点是错误的。《读书笔记》针对这些错误观点写道：“把消费品的分配当作决定性的动力，这是一种分配决定论的错误观点。按照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说的分配，首先应当是生产资料的分配。生产资料

在谁手里，这是决定性的问题。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消费品的分配。把消费品的分配当作决定性的动力，是对马克思上述正确观点的一种修正。”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马克思这里讲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就是指生产资料的分配和占有。它决定着消费品的分配。

可是，同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相反，历史上庸俗社会主义者。总是“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杜林、拉萨尔就是突出的代表。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很好，可以继续存在，但是，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很坏，一定得消失。”他们成天空喊要有所谓“公平的分配”，说有了这种分配，劳动人民就可以摆脱贫困了。这是欺骗劳动人民，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反动理论。这种反动理论，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痛击下早已破了产。可是，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刘少奇一类骗子又把这种反动理论改头换面的重新搬了出来，也“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胡说“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分配问题上”，妄图用所谓“分配的矛盾”来转移人们的视线，抹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他们还妄图打出“民富国强”的反动旗号，借以欺骗群众，复辟资本主义。

2. 《教科书》把按劳分配理想化、凝固化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对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要实行按劳分配，最早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提出来

的。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所以，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

马克思在写道“按劳分配”这种分配制度是历史上一个巨大的进步的同时，还着重指出了“按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这里所实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还仍然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因为从表面上看好象是平等的，尺度是一个，但由于每个劳动者的情况不同，生活富裕程度就不一样，按劳分配默认了这种差别。因此，马克思说，“就它的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是一种“弊病”。接着，马克思又提出要积极创造条件过渡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现在回过头来看看《教科书》是怎样论述按劳分配的，是怎样修正马克思主义的。

首先，《教科书》第一次把“按劳分配”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提了出来。好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除了“按劳分配”，其他的分配原则就不符合规律了，把“按劳分配”看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完全忽视了社会主义社会“按需分配”因素的存在和发展，这就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了。事物的发展总不会在某月某日一下子取消按劳分配改行按需分配，必然是逐步取代的过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但并不能认为是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唯一原则。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在总结世

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经验时，着重赞扬了巴黎公社的英雄们采取的“一切公务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金”的措施。这就不光是从提供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考虑消费品的分配问题了。

第二，《教科书》一个字也没有提到按劳分配所体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是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的“缺点”、“弊病”。相反，把按劳分配捧上了天，作用大得不得了。（见《教科书》523—524页）这就把按劳分配理想化了。

第三，《教科书》把“各尽所能”和“按劳分配”割裂开来，不提各尽所能，光讲按劳分配。关于这一点，《读书笔记》有这样一段话：“这本书一有机会就讲个人物质利益，好象总是想用这个东西来引人入胜，这反映了相当多的经济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员的精神状态，也反映了不重视政治思想工作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不靠物质鼓励，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前半句话是要尽最大的努力来生产。为什么要把这两句话分开，总是片面地讲物质鼓励呢？象这样的宣扬物质利益，唯物主义者成为不战斗的了。”

3. 《教科书》片面鼓吹“物质刺激”

《教科书》差不多各章都有鼓吹物质刺激的话，这两章尤其明显和集中。

《教科书》吹嘘“物质刺激”，还引了列宁的一句话作为论据。这句话是：“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见《教科书》487页）《教科书》在这里完全断章取义、歪曲了列宁的原意。列宁这段话的原

文是：“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不经过大家讨论，任何事情都不能着手，因为几百年来，人民一直被禁止讨论任何事情。而革命不经过一段大家广泛讨论各种问题的时期，是不能得到发展的。”（见《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33卷，51页）列宁这里所讲的“个人利益的关心”，显然并不是指对个人物质利益的关心，而是要群众认识到国家企业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国家企业当作个人的事情去关心它，大家管理，共同讨论，专人负责。

《教科书》片面鼓吹物质刺激，看来同苏联过早宣布阶级消灭，忽视政治思想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有关的。我们查了一点苏联的历史资料，使我们形成了这样一个概念：列宁在世和斯大林领导苏共的初期，是非常重视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提倡“用革命的精神从事工作”，发扬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但是到了1931年以后，特别是1936年宣布消灭了阶级以后，就开始有点不恰当地强调物质刺激的东西了，逐渐扩大了劳动者之间收入上的差距。赫鲁晓夫上台后，大大发展了“物质刺激”，用“物质刺激”来偷换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通过对少数人的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和五花八门的个人附加津贴，大肆侵吞苏联人民的劳动成果，加剧阶级分化。他们把物质刺激既当成修正主义经济理论的核心，又作为修正主义经济政策的基础，既作为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又作为腐蚀和剥削劳动人民的手段。

调动广大群众生产劳动的积极性，是靠革命精神的鼓舞还是靠金钱刺激，是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不断提高广大群

群众为革命劳动的觉悟，还是大搞物质刺激；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个关系到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必须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对广大群众和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路线教育，批判资本主义倾向，逐步树立为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而劳动的态度，这是调动广大群众生产劳动积极性的根本。

而刘少奇一类骗子说什么：“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靠政治的鼓舞，是不能继续提高，甚至不能经常保持的。因此，必须有正确的经常的能刺激工人职员生产积极性的工资政策。”还说：“不讲物质刺激，工人什么也看不到，生产能上去吗？”甚至把“恭喜发财”、“招财进宝”之类的陈腐不堪的丑恶思想，竟奉之为“是社会主义思想”。说“抓住这个东西，就能解决问题。”这充分暴露了这伙叛徒、卖国贼用金钱引诱人民走上邪路，实现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目的。

4. 《教科书》把计件工资作为消费品分配的主要形式。

《教科书》写道：“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广泛采用的是计件工资形式。计件工资形式是促使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自己的劳动结果的一种形式。”（530页）“计时工资形式是在不能实行计件工资或按劳动性质在经济上不宜于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作中实行的。”（531页）

从我国实践来看，计件工资不是一个好的分配制度。

1958年以前，我国有些国营企业曾实行过计件工资，矛盾很多。这种制度不是使群众首先关心集体，而是首先关心个人的收入，造成工人内部的不团结，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技术革新。刘少奇一类骗子拼命鼓吹这个东西，胡说计件工

资本主义有“八大好处”，用钞票诱骗群众，腐蚀群众的思想，破坏社会主义建设。

5. 其他一些错误

这两章除了上面讲的几个主要问题外，还有一些错误，如《教科书》506页上写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利用价值规律是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都是和利用价值规律分不开的”。这是没有道理的，片面夸大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又如《教科书》写决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几个方面，就忽视了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巨大作用，反映了“唯生产力论”和“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

(二)这两章中一些正确的观点

二十七章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性质一节，基本观点还是对的。如485页第一段，486页最后一段，487页最后一段，488页第三段。二十七章第二节关于社会主义社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性的论述，基本上也是对的。498页第四段关于合理地配置生产力的思想是正确的。502页第四段讲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还是对的。522页最后一段，坚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有折有扣”的分配思想。以上这些段落，我们认为还是写得好的，观点是正确的。没有提到的，不都是错误的，次要的这里不提了。

(三)几个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1. 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但不是唯一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对于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除这个原则外还应该遵循那些原则，值得研究。

2. 关于怎样具体阐述按劳分配的必要性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过去在讲按劳分配的必要性时，总要讲到人们还受旧思想残余的影响，因而劳动还不自觉等等。这样一讲就很难同物质刺激划清界限，好象人们需要物质刺激一下才能好好劳动似的。因此主张不要正面论述，可以论证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能采取“按资分配”，如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也不能采取“按需分配”，如共产主义社会那样，因而，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办法。

有人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上述非此即彼的论证方法，虽可回避正面阐述按劳分配必要性的具体理由，但却必须以社会主义社会中只有这样几种可供选择的分配方式为前提，不然的话，“我不吃苹果，不吃生梨，但我不一定就吃香蕉”，不能按资分配和按需分配，为什么非按劳分配不可呢？是否还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呢？因此主张还是应该正面阐述，应该坚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观点，对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进行分析，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特点中去找原因。具体地说，还应从旧的社会分工的残余、劳动还未成为生活第一需要以及产品尚未极大丰富等这几条来说明按劳分配的必要性。

3. 按劳分配的作用问题

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苏联《教科书》中把按劳分配理想化、绝对化了，片面地夸大了它的作用，这是错误的。但对按劳分配的作用究竟怎样讲才适当？

一种意见认为，在讲按劳分配的作用时，应强调按劳分配是同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的手段，能打击懒汉。

有人反对这种看法，认为强调这一条就与苏修差不多，因为《教科书》中正是强调按劳分配“是消除某些社会成员不诚实对待劳动这种旧社会残余的有力因素。”赫鲁晓夫的报告中也曾讲过实行按劳分配可以消灭懒汉。我们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还是要靠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靠政治思想工作，不能靠按劳分配去解决。

一种意见认为，为了避免苏联《教科书》的缺点，我们在分析按劳分配时可着重讲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与个人，集体与个人以及先进和落后等的相互关系，是一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手段。

还有的同志认为，按劳分配的作用有两重性，我们要讲它积极的一面，也要讲它消极的一面，因而在实际工作中，要利用它积极的一面，限制它消极的一面，并积极创造条件，扩大按需分配的因素。也有的同志认为对接劳分配的作用这样一分为二的具体分析是必要的，但建议不要提“两重性”。

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有许多实际和理论问题，还需作进一步的学习讨论和调查研究，才能解决。

以上这些看法，不一定对，错误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二年四月六日

政治经济学讲座(六)

(讨论稿 供参考)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第三版)第二十八章的题目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货币》。本章共讲了四个问题，即：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及其特点；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与职能；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性质。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货币的问题，在《教科书》第一版、第二版中都有专门章节进行论述。但《教科书》(三版)作者在改写这一章时，曾经“用了很大的篇幅来研究价值规律”，而且吸收了《教科书》第二版出版后，苏修经济学界围绕着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讨论会中所提出的一些“新”的看法。根据不完全的资料，苏修经济学界自从赫鲁晓夫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政大权后到《教科书》(第三版)出版的前后，曾经举行了几次大规模的讨论。第一次是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举行了政治经济学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了这个问题。

一九五七年五月又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讨论会。一九五七年在讨论《教科书》(第三版)的会议上又讨论了这一个

问题。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日到二十三日，莫斯科大学经济政治学教研室又召集了会议，对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等问题进行了四天的讨论。《教科书》（三版）作者把这些讨论会上的一些修正主义分子旨在为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复辟资本主义提供“理论”依据而提出的一些所谓“新”的看法，写进了这一章。所以，这一章问题不少。由于这一章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已经在别的章节或者将要在别的章节中进行重点讨论，这里着重讨论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内部流通的 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问题

《教科书》说：“当生产资料从一些国营企业转入另一些国营企业时，所有权并没有变更，社会主义国家仍然保持着这些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然而，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是通过买卖方式从一个国营企业转入另一个国营企业，所以它们也是商品。”（第509页）说生产资料从一个国营企业转入另一些国营企业时，所有权没有变更，这是对的。但后半段说，生产资料是通过买卖方式从一个国营企业转入另一个国营企业，所以它们也是商品，这是为苏修“国营企业”自由买卖生产资料，把企业完全蜕变为走资派所有制提供了“理论”依据。恩格斯指出：“什么是商品，这是多多少少互相分离的私有生产者的社会内所制造的生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有的生产品，可是，只有在这些生产品不是为生产者本身消费而生产，而是为他人消费即是说为社会消费而生产的时候，它们方才成为商品；它们通过交换，而进入社会的消费之中。”（《反杜林论》323页）人们的劳动生产品要

变为商品一定要具备这样两个条件时才有可能：第一，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第二，这种劳动生产品不是为产品所有者自己消费，而是通过交换，变成别人的所有，为别人所消费。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以及使用生产资料所获得的产品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统一安排和调拨这些产品。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有义务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管理好这些生产资料，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流通虽然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实现，但企业双方都不是生产资料所有者，所以生产资料由一个国营企业转入另一个国营企业，不发生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变化，当然亦不存在着为别人所有，和为别人消费的问题，所以在国营企业之间流通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笔记》批评说：苏联出了政治经济教科书第三版，把商品范围扩大了。”

二、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 必要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问题

《教科书》第三版沿用了《教科书》第一版中这样一个正确的观点，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仍然有存在的必要，而价值规律亦还发生作用。但是《教科书》（第三版）在论述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还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以及价值规律作用的性质的看法是不正确的。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教科书》（第三版）说：“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社

主义社会的阶段社会分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并且有计划性。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工农业的各个部门之间，各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实行有计划的分工。社会主义各国之间也有分工。”（第507页第一段）“集体农庄和庄员也只有把自己的商品卖给国家和合作社，或者拿到集体农庄市场出售。”（第508页第四段）“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国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以及消费品的公民个人所有制和集体农庄付业的庄员个人所有制”（第507页第三段）从这几段文字中，我们认为《教科书》（第三版）中论述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是由于存在着：①社会分工；②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③消费品的公民个人所有制；④集体农庄付业的庄员个人所有制。

《教科书》（第三版）的这种看法，我们认为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实际上是把商品生产由一个历史范畴变成“永恒存在”的东西。例如，《教科书》（第三版）把社会分工的存在说成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必然性的原因之下就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原意。在马克思、列宁的著作中我们亦曾读到过“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前提”（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14—15页）或者“商品生产是以分工为前提”（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214页）“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共同基础”《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一卷第83页）。我们认为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些指示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真理，即：商品生产是一个历史范畴，只有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分工以后才有可能产生，人

类社会没出现分工之前，商品生产亦不可能产生。但是，有了社会分工以后，并不一定就要有商品生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14—15页中有这样一段话，他说：“在古代印度的共同体中，有社会分工，但生产物不成为商品。”而且按照《教科书》（第三版）的观点还一定会得出这样的逻辑结论，即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然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里还存在着分工，消费品也属于个人所有。但是这样的逻辑结论是荒唐的。

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所以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是因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前，在社会经济中还存在着不同的所有制。既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又有个体生产者所有制，而在我国当时的还存在着民族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既然有不同的所有制，就只能通过商品交换，就有商品生产存在的必要。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但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有两种：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就是生产资料以及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所获得的产品都由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统一安排和调拨，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属于一定范围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使用这些生产资料所获得的产品除了以税收形式上交给国家的以外，均由一定范围劳动群众根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分配。别的劳动群众集体和国家都不能无偿占有这些产品。因此国家为了取得劳动群众集体的产品以及劳动群众集体和这一集体中

的个别成员为了取得国家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就只有通过商品交换的形式。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说：“现时，除了经过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经济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约三十年以前当列~~列~~宣布必须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毛主席在一九五八年针对刘少奇一类骗子要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否认价值规律，取消货币等旨在破坏工农联盟，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谬论，指出：只要存在两种所有制，商品生产就极其必要，极其有用。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正确方针应当是：根据国家统一计划和因地制宜的原则，根据勤俭办社的原则，实行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自给性生产和商品性生产同时并举”批判了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反革命谬论，决议中说：“企业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粉碎了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反革命阴谋。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性质问题。《教科书》（第三版）中以下的一些观点是错误的。

《教科书》说：“掌握和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巨大优越性。由于掌握了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起的作用，并不带来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生危机的那种毁灭性后果。”（第522页）这个说法夸大了价值规律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济危机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被资本家私人所占

有，因而各个资本家之间为了攫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就不可避免的带来了盲目的竞争。这种盲目的竞争的结果造成了产品越来越多，而广大工人群众和劳动人民则因为遭受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而越来越贫困，无力购买日益增多的产品，这样使得产品无法销售出去，终于爆发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所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发生经济危机的根本原因是由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属于劳动人民所公有，消除了由于生产资料被私人所占有而带来的盲目生产，国家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全面的安排生产和销售，从根本上铲除了产生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根源，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经济危机决不是如同《教科书》（第三版）所说的那样是由于“掌握了价值规律”的缘故。

《教科书》说：“国家利用价格来刺激某些产品的生产”（第520页）“集体农庄和庄员出售自己产品的价格水平和比价，对于从物质上刺激某种农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影响。”（第521页）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在起作用，否认这一点是错误的，但是，不谈计划的调节作用，强调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刺激作用，这是错误的。从我国的情况来看，无论国营企业还是农村人民公社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当然在国家计划的统一安排下，正确的规定产品的价格和比价还是有利于生产发展的。

《教科书》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是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並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进行的。”（第518~519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

经济各部门间的劳动和生产资料是依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来分配和安排的，而决不是以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依据的。如果按照价值规律的作用为依据来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话，那么赚钱多的部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多分配一点；赚钱少或不赚钱的部门，就少分配或不分配。这样，社会主义建设就要遭受破坏，甚至复辟资本主义。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在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时，并不是从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进行的，例如我国的三线建设就不能从价值规律的作用来理解。

《教科书》说：“集体农庄市场上的价格不是由国家计划的，而是在供求的影响下形成的。在那里，价值规律在很大程度上发生自发作用。”这是为使市场资本主义化所制造的理论。如果让价值规律在集体农庄市场上自发的发生作用，势必产生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这种市场进行领导和控制。

总之，《教科书》这一章中有不少修正主义观点。这些修正主义观点为适应当时赫鲁晓夫叛徒集团大搞资本主义复辟的需要而提出来的。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上台以后，继续以这些“理论”为指导，干他们的复辟资本主义的罪恶勾当，并在这种罪恶的活动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些“理论”，因此我们必须彻底批判这些修正主义货色。

政治经济学讲座(七)

(讨论稿 供参考)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下册，第三版)第三十二章论述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业》。这一章共讲了五节：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性质和形式；人民消费品商业的形式；商业在实现生产和人民消费之间的联系中的作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价格和流通费用；对外贸易。

一、关于生产与流通之间的辩证关系

这一问题实际上也就是社会主义商业如何正确处理与工农业生产之间的关系。教科书也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的使命还在于：积极地影响生产，以便增加产量，使其适合于居民的需要，极力提高商品质量，扩大和改进商品品种。”但是，如何起积极地影响生产的作用，却提出了不正确的观点。《教科书》说：“商业影响生产的最重要杠杆是商业组织和工业组织之间订立关于供应一定品种和质量的产品的经济合同，采用商业组织向工业定货的制度、仔细检查进货，对违反合同条件的现象实行制裁，直到拒绝接受质量低劣的成品。”这种提法，把生产与流通的位置颠倒了。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再生产的过程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四个因素，其中生产是基础，没有生产，

就没有流通。马克思说：“一定的生产决定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说明商品流通的深度、广度和方式，决定于生产发展的规模和程度。伟大领袖毛主席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英明指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伟大方针，科学地阐明了生产与流通之间的辩证关系。社会主义商业，首先要从生产出发，大力支援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工作才能越做越好。“对前者用了苦功，对后者便轻而易举”，离开了生产，商业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教科书》把商业和工业订立的经济合同，对违反合同的现象实行制裁，作为影响生产最重要的杠杆，岂非颠倒了生产与流通的位置。

但是，在物质生产过程中，生产虽居于决定的地位，但交换对生产也绝不是一个消极的被动的因素。由于交换是生产和分配、消费之间的媒介。因而，它可以直接对生产起反作用。恩格斯曾说：“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一般是由生产运动所支配，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因此，社会主义商业对于消费与工农业生产之间存在的矛盾，不是说就可以回避，而是应该积极起到社会主义商业对工农业生产的促进作用。从生产是基础出发，依靠生产的发展，使社会主义商业工作越做越好。急工业生产所急，想工业生产所想，把工业生产上的困难看作自己的困难，积极帮助解决。对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在暴露的基础上，从各方面想方设法协助工业予以解决，对生产起监督和制约的作用。

二、关于商业为谁服务的问题

《教科书》在这个问题上，有不少的提法是缺乏明显的阶级性的。例如：“必须全面考虑居民的需求，消费者日益发展的爱好”，“商品的计划分配，要求估计到居民固有的需求特点”，“用以满足千百万人另散的多种多样的需要”等等。

毛主席教导说：“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教科书》的提法，抹煞了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使社会主义商业模糊了为谁服务的阶级界线，迷失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为封、资、修商品进入社会主义市场大开方便之门。

在阶级社会中，消费者是划分为阶级的，商业也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只要阶级还存在，就不可能有为全民服务的商业。为工农兵服务，还是为资产阶级少数人服务，是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分水岭。教科书不明确的提出为工农兵服务，实际上使社会主义商业离开了为工农兵服务的轨道，陷入了为全民服务的泥坑。这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商业政治方向的根本问题。

但是，这并不等于说社会主义商业为工农兵服务，就可以马虎一些，可以简单一些。社会主义商业为工农兵服务，既要不断增加为劳动人民喜爱的经济实惠、朴素大方、耐穿耐用的商品，而且也需要高档商品和丰富多采，并发扬和扩大工农兵喜爱的服务项目和经营特色，提高服务质量。坚持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就是坚持社会主义商业工作的政治方向。

三、关于商品流转环节

商品流转环节，就是商品从生产领域进入到消费领域所经过的商业环节，是社会主义商业有计划组织商品流通，节约商品流通费用，促使产销对路的一个重要方面。《教科书》在商品流转环节上鼓吹自由贸易，它说：“推广基层商业组织和商业企业直接同生产企业订立合同的办法，对加强商业对生产的积极影响有很大意义。”为什么说《教科书》的这种观点是鼓吹自由贸易，发展资本主义呢？它与我们国家里提出减少不必要的经营环节，加速商品流转，降低流通费用，究竟有什么区别？

在我们国家里商品的生产与消费都是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商品从生产部门出来，进入到消费领域，是通过商业的各环节由下而上的有计划要货和自上而下的有计划调拨来实现的。这样，使国营商业批发环节和零售环节之间、合作社商业之间的商品流通，构成一个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有机的整体，促使生产和消费有计划地发展。由此可见，如果按照《教科书》所鼓吹的那样，由基层商业组织（即零售商业）越过批发环节，直接和生产企业订立合同，那就必然破坏整个国家的生产和消费计划，同时，也打乱了地区间的计划平衡和衔接。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商品所经过的流转环节：从商品采购开始，直到农村基层零售商店，共有四道环节：（全国性的批发环节、地区性的批发环节、县级批发环节、基层零售商店）。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所有商品流转都必需经过这四道环节。而是根据不同商品的生产条件、消费特点和对

国计民生的关系，具体决定所经过的流转环节。例如：国家计划所规定的全部一、二类商品和大部分三类商品，一般都经过这四道环节，以加强产销之间、地区之间的计划衔接，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所决定的；一部分三类小商品如工艺美术品等等，由于生产和消费的特殊，则不经过批发环节，由零售企业直接同生产单位挂钩，以避免货不对路，加速商品流转，降低费用。因此，我国社会主义商业所提倡的减少商品流转环节，与苏联《教科书》所鼓吹的这种“自由贸易”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如果不顾商品的生产、消费特点和对国计民生的关系，一味强调基层商业和生产企业直接挂钩，除了复辟资本主义之外，那只能对零售商店带来不便，使财力、物力、人力遭到浪费。

四、关于国营商业和集体农庄商业的关系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通过一定的商品流通渠道，才能够发挥它的作用。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是通过社会主义国营商业、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以及农村集市贸易（苏联《教科书》称集体农庄商业）三条渠道进行的。

这三条渠道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但是三条渠道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又是各不相同的。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和领导力量，占绝对的统治地位。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在调剂供求、掌握市场、稳定物价方面的助手。农村集市贸易，是具有两重性的，它作为国营商业的补充，有促进农付业生产发展，增加社员收入，活跃农村经济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农村集市贸易是无计划市场，如果听任它自流地发展，就会冲击国

营商业的有计划市场，滋长资本主义势力。这三条渠道之间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

《教科书》在讲到国营商业和集体农庄商业关系时，强调国营商业的经济上的影响作用，闭口不谈国营商业对集体农庄商业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它说：“国家不给集体农庄和庄员规定在集体农庄市场上出售的计划任务，也不规定他们所出售的农产品的价格。但是，集体农庄商业受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经济影响。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中商品流转的扩大和零售价格的降低，使集体农庄市场上的价格水平也降低。”苏联教科书的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把集体农庄商业，脱离了国营商业的领导和管理，而推向资本主义自由市场。

在我们国家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对于上集市贸易的商品、对象、价格、地区等政策，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共中央1970年第5号文件明确的提出了“集市管理必须加强”的指示，还提出“一切按照规定不许上市的商品，一律不准上市。”集市贸易的价格，必须是参照国营牌价，按质论价，一般不超过国营牌价的30%，而且在党委的领导下，以国营商业为主，会同财税、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贫下中农等组成管理委员会，按照党的政策管好集市贸易。这样，才能发挥集市贸易的积极作用，限制它的消极作用。

五、关于商业的监督问题

《教科书》第587页提出：“公共监督对于改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工作，具有很大意义。”《笔记》指出：“我们对商业的监督，主要靠党的领导，政治挂

帅，群众监督这一套。”商业工作必须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依靠贫下中农，认真地接受群众监督。目前，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工农群众监督管理城市商业，这是毛主席的群众路线在商业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对改进商业工作起了显著作用。

其他，《教科书》在这一章里鼓吹自由价格、物质刺激等的错误观点，因有专章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谈了。

政治经济学讲座(八)

(讨论稿 供参考)

学习苏联《教科书》(三版)第三十章 经济核算和赢利，成本和价格的体会。

(一)什么叫经济核算

《教科书》上有许多说法：

539页最后一段说：“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形式”；540页第二段又说，“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上必然的经济范畴”；540页最后第二段说，“经济核算是由价值规律的作用决定的，同时它也是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其他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必要工具”；541页第二段说，“经济核算是实现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的必要条件”；第三段接着说，“经济核算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工具……它是有计划地领导企业、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工具。它是监督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的手段”；第四段又说，“经济核算是进行有计划的经营的形式”；542页第三段说，“经济核算的目的既然是要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那末它也就是实现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这一规律的要求的必要手段”。

我们看了以后有两个感觉。一是给人一大堆概念，结果

不得要领，还是不明白什么叫经济核算；二是就这一大堆概念来说，反映了作者写的这一章严重地脱离了政治，就经济谈经济。抽掉了经济核算的阶级内容在谈经济核算，是这一章的最突出的错误。

我们认为，什么叫经济核算？经济核算就是在经济上进行记帐算帐，计算经济效果。

比如说，农民种田，懂得一亩地需要化多少劳动力去耕种，需要播下多少种子，能够收获多少粮食。农民在生产实践中，总是希望用较少的劳动力，用较少的种子，去获得较多的收获，以便把节约下来的劳动力和种子，去扩大生产，增加收获。农民在生产实践中，用第一年的生产斗争经验，去指导第二年的实践，随着生产斗争知识的不断发展，经济核算的知识也不断发展。用多少劳动力，化多少种子，收多少粮食，不管它是用脑记的，还是用帐记的，都是一种记录，这种记录，经过计算、分析、对比，总结起来，又去指导实践。这就是农民在种田过程中的经济核算。

工人做工也是如此，他们懂得需要化多少劳动力，用多少原料，取得多少产品。在生产实践中，随着生产知识的不断发展，总是千方百计地在实现以最少的劳动力和最少的原料，去取得最多的产品。

人力的节省是活劳动的节约，物力的节省是物化劳动的节约。一切节约，都是劳动时间的节约。所以，无论是农民种田，还是工人做工，都希望以最少的劳动时间去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人类的社会生产，实际上也正是这样发展的。马克思曾经说过：“无论是个人，无论是社会，其发展、需求和活动的全面性，都是由节约时间来决定的。一切节约，归根

到底都归结为时间的节省。”

个体生产需要核算，集体生产更需要核算，简单生产需要核算，复杂生产更需要核算。社会主义的生产比资本主义的生产更加社会化了，经济核算也更加必要了。

马克思说：生产“过程愈采取社会的规模，愈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簿记——当作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就愈成为必要。所以，簿记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比它对于手工业经营及自耕农经营的分散的生产，更为必要；它对于社会共同的产生，又比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

我们知道簿记是记帐、算帐的一种形式。也就是经济核算的一种形式。经济核算的形式经过不断发展，现在不仅是簿记，还有会计、成本会计等更多的形式。我们前面已经说了，经济核算是生产知识的一种总结，并且是指导生产的一种手段。马克思说簿记是生产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这是一个意思。马克思告诉我们另一个意思是社会主义生产比之资本主义生产，经济核算更为必要。

毛主席指出，节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之一。因此社会主义生产要实现节约，必须开展经济核算。经济核算无用论是错误的。

(二)经济核算的两重性

上面我们说的是经济核算的经济意义，它是在生产斗争中实现节约的一种手段。

我们分析了阶级社会中的经济核算，它不仅具有经济意义，同时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经济核算有两个用处，我们把它叫做两重性。经济核算的两重性表现在哪里呢？

我们知道，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的生产，总是为一定社会

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经济核算作为进行生产的一种手段，也必然要为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利益而服务。在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经济核算的两重性表现为既是剥削者控制生产的手段，也是剥削的手段。

我们看一看资本主义社会就可以知道了。经济核算在资本主义社会内，资本家今天算，明天算，千方百计地算，算来算去，就是为了更多的榨取劳动群众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核算，表面上看来也是生产的核算，实质上却是为了查明资本的消耗和剩余价值的多少，核算的对象是资本的循环；它反映了资本家攫取高额利润剥削劳动者的过 程。它是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服务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社会，因为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所以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同样有着两重性，一方面它是生产斗争的手段，另一方面它又是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反对资产阶级和剥削思想，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怎么理解呢？

作为生产的手段比较清楚，实行经济核算可以厉行节约，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工人们说：“算不算，大不一样”。

（举例：吴淞化工厂，电石生产在劳动力、设备、工艺没有变化的情况下，加强了经济核算，每年节约用电二千多度，相当于全市两个月的照明用电）

怎么理解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也就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呢？

当然多快好省地发展了社会主义生产，就是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

我们同有些工厂同志的讨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核算作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手段，还有这样几点认识：

- (1) 经济核算，可以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2) 经济核算，可以堵塞漏洞，反对贪污盗窃。
- (3) 经济核算，可以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社会主义思想。
- (4) 经济核算，可以为国家和集体不断增加积累，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

这里讲的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就是为无产阶级利益去核算，按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进行的经济核算，才能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但是这不是说，经济核算万能了，不得了了。经济核算不可能消灭铺张浪费，不可能消灭贪污盗窃，不可能消灭资产阶级思想。因为这些东西是阶级斗争的反映。革命是根本的，第一位的，思想教育是第一位，经济核算只是第二位的，只能说，按照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去进行这种经济核算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经济核算万能论是错误的，经济核算无用论也是错误的。经济核算只能说有一定的辅助作用。

以上我们是从正面理解两重性，现在我们从反面教训来分析一下两重性。

离开了党的路线和政策去讲经济核算，反过来又会削弱以至破坏无产阶级专政。

刘少奇一类骗子，曾经在社会主义企业内推行过“利润挂帅”、“奖金刺激”，这样的修正主义经济核算（目的、方法），它的两重性就是为复辟资本主义服务。就拿“利润挂帅”来说吧！企业在经济核算时，以利润为前提，大利大

干，小利小干，无利不干，就会破坏国家计划，全民所有制企业不服从国家计划，就要变为小集团所有制，走资派所有制。

苏修叛徒集团现行的经济核算，实质上已经是资本主义的经济核算。苏修从一九六五年起大肆推行的所谓“新经济体制”，其核心是什么呢，按照他们的说法，就是在工业中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在农业中实行“全面经济核算”。

“全面”也好，“完全”也好，实质是为了大大小小走资派更多地瓜分劳动群众的剩余价值。不管是实行“全面经济核算”，还是“完全经济核算”，都有一个共同之处：“三套花样，一个目的”。

第一套花样，叫做扩大企业的权限，给企业以自由。实际上是“企业自治”，让企业搞资本主义的生意经的权限大一些。

第二套花样，叫做“利润挂帅”。企业权大了，除了几个主要生产指标以外，企业的走资派可以根据利润大小来决定生产。大利大干，无利不干，盲目追求利润。

第三套花样，叫做“物质刺激”。企业的利润越大，奖金额越大。追求利润的目的是为了多提奖金。

这三套花样，归根结底是为了走资派和高薪阶层发财。因为奖金发放权在走资派手里（上一次王志平同志已经引用过大量材料，这里不再重复了）。大部分奖金进入走资派和高薪阶层手中，所以企业权限越大，企业追求利润的歪门邪道越多，企业的利润越高，奖金提成额越大，最后进入走资派腰包的钱越多。

这样，企业变成了资本主义企业，生产变成了盲目竞

争。经济核算的实质，算来算去，为的是更多的榨取劳动群众的剩余价值。这从反面告诉我们，经济核算是有两重性的。

人类历史上的一切剥削阶级和它们的代理人，为了维护它们的阶级利益，都要极力掩盖经济核算的两重性，侈谈经济核算作为生产、交换、分配的手段的作用，即用最小的劳动耗费去获得最大的经济效果，而不敢揭示经济核算的阶级实质、政治实质。

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的祖师、法国人让·巴蒂斯特·萨伊为了抹杀经济核算作为资产阶级剥削工具这一秘密时，就是这样来宣扬的，他说：“在得到同等数量的产物时，少花必需的劳动，或者是，用同等数量的人类劳动得到更多的产物，二者完全相同。——而这就是实业上的主要目标和极限”。他把“实业上的”，真正的“主要目标”为了资本家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榨取劳动者的剩余价值，掩盖起来。

苏修叛徒集团的头目，同样如此，抽掉经济核算的阶级内容而大谈经济核算的一般意义。苏共纲领：“为了社会的利益以最少的消耗取得最大的成果是经济核算的坚定不移的规律”。赫鲁晓夫在苏修二十二大上说：“保证以最小的消耗从单位生产能力取得更多的产量，对于赢得共产主义建设成就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决定的意义”，勃列日涅夫近年来也说：“经常把花费同收到的成果相对比”。他们却掩盖了保证以最小的消耗从单位生产能力取得更多的产量，对于走资派阶级发财具有决定的意义这样一个实质问题。如果我们只讲经济核算是生产斗争的手段，是实现节约的手段，是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成果，忘记了我们党的路线，忘记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忘记了社会主义方

拘，那就同资产阶级、修正主义划不清界限，就会走上邪道。

(三)经济核算的根本问题也是路线问题。

前面我们说了两重性的问题。现在我们进一步说一下，怎样认识和掌握经济核算的两重性。

我们说经济核算的根本问题是路线问题，决不是抽象的，它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内，表现在这个问题上是存在着尖锐的斗争的。

具体地说，经济核算根本的问题是：为什么核算？依靠谁核算和按照什么路线进行核算的问题？

(1) 为什么核算？难道说是为赢利吗？是为节约吗？经济核算可以实现赢利，可以厉行节约。我们也要增加国家积累，要节约。经济核算是实现赢利和节约的一种手段。但是赢利和节约，不是经济核算的根本目的，它的根本目的，是多快好省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企业通过经济核算，无非是要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群众有句通俗的说法，就是“为革命核算”。把握住这个目的，就是把握住社会主义经济核算的方向。有利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帐就算，不利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帐就不算。经济帐固然要算，但经济帐必须服从政治帐。局部服从全局，企业服从整体。如果忘记了这个目的，一味强调价值规律、等价交换，就会象苏联那样，在经济核算中，把国家与企业关系，企业与企业的关系，变成卖买关系，合同关系，金钱关系，使社会主义企业蜕变为资本主义企业。《教科书》541页第四段，有一句话是很好的，“把个别企业的利益与全国的利益对立起来，从而给国家带来损失，这就歪曲了作为服从全民利益的社会主义经营方法的经济核算的基本实

质。”可是后来苏修背叛了这个观点。

(2) 依靠谁核算?

资本主义企业依靠资产阶级的代理人和他们的知识分子进行核算。

修正主义企业依靠少数特权阶层及其专家、知识分子进行核算。把经济核算作为对工人群众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一种手段。

我国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前，有些企业推行刘少奇一类骗子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也曾依靠少数专业人员进行核算，搞了大量的报表统计，去束缚工人的手脚，甚至用马表对工人的工时定额进行测定记录，下命令定指标，不完成扣奖金，工人群众说：“马表一响，心跳一百”，这那里在搞社会主义经济核算，而是在对工人监视，管卡压。（资本主义的太罗制、福特制就是这种办法）

工人群众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主人，经济核算必须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工人群众理应是经济核算的主人。过去有些人说，专业核算是核心，这种说法和做法，把广大工人群众放到了那里去了。他们有时也说依靠群众，但是这种所谓依靠群众，就是把一大堆统计表报发给工人，叫工人填报，让工人为专业核算服务。工人群众一针见血地指出：“这叫‘马达倒转’。”这确实是倒转了。我们认为，经济核算必须依靠群众，经济核算要实行专业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这种相结合，是以工人群众为核心，为主体，专业人员应该为工人群众服务，为工人群众进行核算提供经济分析必要的依据。

(3) 按照什么路线进行经济核算?

主要讲两个问题：

①思想政治路线教育和经济核算的关系；

②政治帐与经济帐关系。

前面我们已经说了，经济核算不是万能的，经济核算不能解决铺张浪费、贪污盗窃。帐是要算的，但是不能只靠算帐，只靠经济核算，主要靠思想教育，靠政治工作，靠革命。只有不断深入地开展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提高广大工人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才能真正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反对贪污盗窃，为国家增加积累，才能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进行经济核算。

群众发动了，社会主义觉悟提高了，生产才能多快好省。政治对于经济来说，永远是统帅和被统帅的关系。在经济核算问题上同样如此。无产阶级政治统帅经济核算，我看有两个内容：①有了社会主义节约的思想，才能搞好经济核算；②经济核算过程中有路线斗争。坚持政治挂帅，可以保证经济核算的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

现在有的企业一听说要加强经济核算，就想着要增加专业核算人员，忘记了精兵简政，就想着订一整套统计表报，忘记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批判过的那一套管卡压的东西。我看这就是要走老路。还有的不从思想路线教育入手，硬贯经济核算制度，结果不能巩固，出现你要我算不是我自己要算。

在政治帐和经济帐问题上，经济帐必须服从政治帐：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①对国家的关系；②对其他企业的关系，必须正确的处理。一是在国家计划统一领导下的相对独立经营，二是在社会主义协作前提下的等价交换关系。

(四)书本中一些正确与其他错误的论述

几个正确的观点：

(1) 关于节约。538页最后一段，即这一章的第一句话，“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摆脱了造成物力人力大量浪费的资本主义矛盾。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体系显示了比以往一切生产方式都更节约生产资料和劳动的可能性和必然性”。539页第二段，“劳动时间的节省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必然性，是保证生产不断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539页第三段，“节约制度是社会主义的经营原则。”

这些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虽然一方面在各个营业内部厉行经济，同时又由它的无政府的竞争制度，造成社会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最无限制的浪费。”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又说：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首要的经济规律。”毛主席也说过节约是社会主义的原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节约生产费用是采取提高劳动强度、压低工人工资、恶化劳动条件等等牺牲劳动者利益的办法，必然遭到劳动者的抵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节约的目的为了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必然得到劳动群众的支持。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无政府状态，当生产过剩时，劳动的产品大量积累，甚至烧毁、任其霉烂、抛入海中。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使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我们认识并确立这些观点，正是为了更加自觉地去厉行节约。

(2)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的特点

539页最后一段“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企业有计划管理

经济的形式”应该说，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有计划管理经济的形式。

书上这样说，好象经济核算只是社会主义才有的。苏联其他一些教科书和文章上，我国过去也有一些文章，把经济核算说成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妥当。经济核算这个词，在苏联语言中，早就有了，斯大林也曾说过，“资本主义经济核算”这样的话。

但是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度，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的一定方面。

毛主席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明确地规定了经济核算制的主要内容：“建立经济核算制，克服各企业内部的混乱状态。为此必须：第一，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资金（流动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转，而不致经常因资金困难，妨碍生产。第二，每一工厂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应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结束收支不清、手续不备的糊涂现象。第三，依照各厂具体情况，使有些采取成本会计制，有些则暂不采取，但一切工厂必须有成本的计算。第四，每一工厂的生产，应有按年按月生产计划完成程度的检查制度，不得听其自流，很久不去检查。第五，每一工厂应有节省原料与保护工具的制度，养成节省原料与爱护工具的习惯。所有这些就是经济核算制的主要内容。”毛主席说的“建立经济核算制”是相对于过去社会主义企业实行“供给制”的办法而说的，不等于过去没有经济核算。因为供给制的办法，不利于厉行节约，增加生产，所以说“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重要方法或者重要形式。在列宁、斯大林领导时期的苏联也是如此，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社会主义企业实行供给

制，即企业的一切原料、机器、工资由国家供给，企业的产品全部由国家拿去分配，那时的国民经济没有商品生产。到了一九二一年实行新经济政策后，才逐步改为经济核算制。

那么为什么说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一定方面，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呢？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把一切企业和部门联合成为一个统一的经济有机体。每个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一部分，而国民经济是个整体。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是由国家给企业一定的资金，使企业有相对独立性的经营，正如毛主席所说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转”。也就是毛主席指出的实行“集中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这种相对独立性是在全民所有制条件下的相对独立性，不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独立性。离开了这个原则，就会象苏修那样演变为资本主义企业。

它有几个特征，《教科书》上都说了，这些观点也都是正确的。

如：539页最后一句话：“它表现在用货币来较量经济活动的消耗和成果，用企业本身的收入来抵偿支出，节约资金并保证生产赢利。”

543页一开头：“企业经济上业务上的独立性表现在，企业得到的国家的物资和货币基金，由它自己支配，并有可能发挥广泛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来最合理地使用这些物资和货币基金，以便最好地完成计划任务。”

但是，关于企业相对独立性的问题，这本书上开了一个后门。是对第一版的倒退。大家可以看到543页第二段小字体的最后一句说，“企业经理在计划工作和基本建设上，在

购买和销售物资上，在财务人员编制和工资处理上的权限也随之扩大。”到了苏修二十二大之后，苏修《教科书》第四版，就把这段小字变成了大字。并且说：“苏共纲领指出：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核算，在国家计划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企业的业务上的独立性和主动性，……”这时还有一句遮盖的话：“在国家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到了一九六五年苏修用法令形式规定：“必须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性，为此，必须减少上级组织为企业规定的计划指标的数目”，“指标一般应限于下列几种，生产指标只有两条：“按现行批发价格计算的产品销售总额；重要的产品种类，包括产品质量指标”。这么一来，完全背叛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核算制。列宁对曾经出现的那种任意扩大企业权限的做法，早就有过批判，列宁说：“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把个别工厂或个别行业的工人对他们各自的生产的所有权合法化，或者把他们削弱或阻挠执行全国政权的命令的权利合法化的做法，都是对苏维埃政权基本原则的极大歪曲和完全放弃社会主义”。刘少奇一类骗子（包括孙冶方）叫嚷：“不要对企业管得那么多”、“要给企业的权大一点”，“自由一些”，“一个指标就可以了”。其目的也是要改变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使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制变成资本主义经济核算制。

（3）关于赢利问题

《教科书》540页倒数第七行，“经济核算促使企业不得不尽量节约自己的资源，成为赢利的企业”；541页第五段，“社会主义社会在所有制的经济活动中，既要保证各个企业和各个部门的赢利，也要保证整个国民经济在长时期的赢利。”541页最后一段，“企业的赢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极为

重要的因素。它使社会可以得到不断迅速扩大生产所必需的积累。”以及这整个一段，我们认为这些提法都是正确的。

赢利，是不是企业的必须完成的重要指标，是的，赢利是各项生产指标中的一项重要指标。我们讲重要，但不是唯一的，不是孙冶方的“牵牛鼻子”，讲赢利的重要性要同“利润挂帅”区别开来，同时要反对不计成本、反正肉烂在锅里的思想。不能因为批判了“利润挂帅”而不敢讲赢利。不讲赢利不注意为国家增加积累，同样是对革命事业的不负责任。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建设，主要依靠国民经济的内部积累。企业的积累是社会主义国家收入的重要来源。在我国的国家预算收入中，来自国营企业的缴款（上交利润、税金等）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如果企业不能很好地为国家增加积累，甚至造成不应有的亏损，就会影响国家预算的收入，就会拖社会主义建设的后腿。毛主席指示我们：“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这里的增加个人收入是对集体所有制经济说的，增加积累是对国营企业的要求。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的赢利，和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的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它被资本家无偿地占有，资产阶级一方面用于寄生性消费，另一方面用于增加资本，以扩大和加强对工人的剥削。因此，资本家利润越多，工人受剥削的程度就越深。社会主义的赢利是劳动群众为社会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它被用于扩大社会主义

生产和增进人民生活福利。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积累增长越快，社会主义的生产发展越快，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越坚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也越快。

社会主义经济的赢利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利润还有这样的根本区别，资本主义企业只能从资本家和垄断资本的角度去追逐利润，社会主义经济除了每个企业的赢利以外，更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角度去对待赢利问题的。具体地讲，我们允许一些企业暂时不赢利，甚至亏本，例如，为了全国工业有一个合理的布局，而发展内地工业、地方工业，在这些工业企业中，有的可能暂时不能赢利，但却有利于国民经济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把我国的内地建设成为打不烂、拖不垮的战略后方。还有一些工业产品和工业装配，或支农产品，可能在某一个企业中暂时是亏本的，但这种产品的生产却有利于工业建设和农业建设，对整个国民经济来说，是有利的。斯大林同志把这种国民经济的长远利益叫做“高级赢利”。从整个国民经济和全局的利益的角度来考察赢利，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的表现。但是，这决不等于个别企业、部门的赢利就无关重要。整个国民经济的赢利，归根到底还是建筑在个别企业、部门的赢利基础上的。所以暂时亏本的企业，仍然要力争在生产发展的过程中不断降低成本，使自己减少亏损，以至于为国家提供积累。

背叛了社会主义的苏修集团，已经把社会主义的赢利蜕变成资本主义的利润。前面我们已经说了，苏修走资派为什么要追求利润，他们的目的就是自己发财。所以苏修叛徒集团，大肆鼓吹“利润挂帅”，他们把利润作为衡量企业经济

效果的唯一标准，就不足为奇了。

一九六五年苏修中央通过的“新经济体制”的中心是什么呢？一九六九年十二月苏修经济改革刊物说：“利润、赢利率是经济刺激新体制的中心”。苏修的柯西金在二十四大报告中鼓吹：“以加强和发展经济核算为基础的新的经济刺激制度，首先要求加强利润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利润和赢利率是生产效率的重要指标。”柯西金还曾说过：“引导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的最好办法，就是利润和赢利率指标了。”

在苏修，不管是工业、农业的企业还是事业单位，一切为了利润，经济核算就是赢利，别的死人都不管。真有这样事。一九六六年六月苏修报刊《列宁旗帜报》透露了一个消息：说莫斯科附近的一个水上救生站，眼看一个人掉在水里，快淹死了，专门负责救生的船只，不去救人，为什么呢？船上的人回答说：“我们是实行经济核算的。”他们把救生的事不管，专门搞“付业”在船上装着靶子，让游客打靶，射击一次两个戈比，同时还出租船作潜水表演，赚来的钱，由救生站站长去分。这完全是资本主义的唯利是图。其他工矿企业更不必说了。苏修报刊透露说：“厂长考虑的第一件事是：什么较有利”。（这方面有很多材料，这里不引用了）

《教科书》在赢利问题上除了一些正确的观点以外，还开始暴露了一些错误的观点，后来这些观点正是为苏修叛徒集团所发展了的。

例如：这一章的题目，就是个问题，叫做“经济核算和赢利”，似乎经济核算，就是为了赢利。这种提法不是偶然

的。《教科书》还在两个地方说：经济核算是“由价值规律作用决定的”。可见539页最后一段，540页倒数第五行。

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规律。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生产中有作用，但决不是决定作用。社会主义经济核算，只是利用价值规律的货币形式去进行计算。比如说，经济核算的过程中运用资金、成本、价格、赢利等等这样一些经济范畴，去实现劳动时间的节约。如果说，是价值规律作用决定的，那么不是同资本主义经济核算等同起来了吗？不就是要你去搞“利润挂帅”吗？

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价值规律作用完全消失了，那时还有经济核算。虽然没有资金、成本、价格、赢利的概念，但是正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学说史》中所说的，“即使在交换价值消失了的时候，劳动时间也经常是创造财富的实体，并且是衡量其生产上必须费用的尺度”；斯大林也论证过，他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二阶段上，用于生产产品的劳动量，将不是以曲折迂回的方法，不是凭借价值及其各种形式来计算，如象在商品生产制度下的情况那样，而是直接以耗费在生产产品上的时间数量即钟点数量来计算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如何进行经济核算，我们现在不去研究，但是由此也可证明，经济核算价值规律作用决定论的观点是错误。

但是，价值规律，对于经济核算在社会主义社会内是有作用的。这一点毛主席也肯定过。毛主席在一九五九年三月三十日一个文件上所加的批语，说：“算帐才能实行那个客观存在的价值法则，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

(斯大林在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也曾论述过这个作用)

经济核算利用价值法则，即利用等价交换的原则，它能使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可以有比较，能够计算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指导生产的多快好省地发展。

苏联《教科书》三版在许多地方，强调“物质利益原则”。好象经济核算没有物质利益原则是无法进行的。

如542页第四段说：“经济核算的基础是，企业、全体工作者和领导者，从物质上关心计划的完成，生产的不断的迅速增长，节约而合理的经营，保证企业赢利”；接下去第五段又说：“要使企业及其工作者从物质上关心计划的完成和生产的增长，……”第六段还说：“经济核算与利用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有联系。按劳分配使工作者从个人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资源的节约，使经济核算加强”。还有544页第四段（不引了）好象企业离开了物质刺激就不能搞经济核算。“基础”“手段”没有了吗？我们认为，把物质刺激说成是经济核算的基础，手段，这些观点，充分反映了作者的资产阶级观点。

我们说，社会主义企业，不论“计划的完成”，还是“生产的不断增长”、“合理的经营”，或者“保证企业赢利”，决不是靠的“物质利益原则”，而是靠的革命的原则，阶级斗争的原则，社会主义教育的原则，靠的是发动和依靠工人群众的原则。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停止了奖金评比制度，但是广大工人群众在毛泽东思想的武装下，工农业生产出现了大跃进，这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政治经济学讲座(九)

(讨论稿 供参考)

第二十二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本章计分六节，主要讲讲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农业合作化的形式，苏联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阶级和农业合作化的成就。最后两节介绍了中国和东欧各国的农业合作化的情况。书中介绍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合作化的理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也存在着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的严重错误和其他一些错误。

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书中主要讲了两个方面：第一，是因为个体小农经济不能使广大农民免于贫困和破产，只有实行农业合作化才能使广大农民共同富裕。个体小农经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的基础上，是一种分散、落后的经济形式，它经不起“风吹雨打”，经常要向两极分化。一方面产生出少数的新富农，一方面会使广大农民重新失去土地，陷于贫困破产的境地。因此，必须对个体小农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使广大农民共同富裕，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巩固工农联盟。第二，是因为个体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大工业有矛盾。书中在第386页第3段进行了具体分析，最后写道：“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建设不能相

当长的时期内建立两个不同的基础上，就是说，不能建立在最巨大最统一的社会主义工业基础上和散漫而落后的农民小商品经济基础上。”其实这里讲的是两个矛盾：一个是社会主义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同个体小农经济的矛盾；一个是社会主义建设主要指社会主义工业化同个体小农经济的矛盾。关于前一个矛盾，斯大林写道：“目前苏维埃制度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基础上：联合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小农经济。苏维埃制度能不能长久地建立在这两种不同的基础上呢？不，不能。列宁说，只要产生资本家和资本主义的个体农民经济在国内还占优势，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就会存在。显然，只要这种危险还存在，就不能真正地来谈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论粮食收购和农业发展的前途》《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7—8页）很明显，列宁和斯大林是把农业合作化同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从而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联系起来谈的。书中却故意回避这个重要问题，笼统地把它说成是社会主义大工业同个体小农经济的矛盾，这是完全错误的。关于第二个矛盾，书中在第387页第2段分析了个体小农经济对商品粮食、工业原料和产品市场等方面不能满足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实行农业合作化，这是正确的。

书中在分析上述矛盾之后，把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归结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必然要求”（第387页第3段），这当然是对的。但是还不够，小农经济不仅同生产力的发展有矛盾，也同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即无产阶级专政有矛盾。因此，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只有从毛主席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理论，才能得得到全面的说明。

此外，书中还引述了恩格斯关于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对个体小农不能剥夺，而只能通过典型示范和社会帮助的办法，实行合作化的原理，以及列宁的合作社计划（第385—386页第2段）；分析了农业发展的两条道路，批判了右倾机会主义谬论，也都是对的。

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形式。书中介绍了苏联农业合作化的三种形式，即共耕社、农业劳动组合和农业公社。其基本形式是农业劳动组合。农业公社曾在一些地区出现过，以后，也改变为农业劳动组合。所以，苏联的农业生产合作实际上是两种形式，即共耕社和农业劳动组合。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和苏联不同，经过了相互衔接、逐步前进的三种形式。即“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第27页），经过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这种过渡形式，是我国农业合作化的一个重要特点。

初级社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社员将私有土地入股由社统一经营，并按照土地的数量和质量由合作社给予

一定报酬，称为“土地分红”。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交社统一使用，也有一定的报酬。初级社并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但是统一经营已经使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农民已不能随意支配他原有土地和生产资料了；在分配方面，除土地分红外，还有劳动报酬，而且劳动报酬一般要高于土地报酬。这样就使初级社中的社会主义因素进一步发展起来。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既削弱了私有制，又适当照顾了社员的私有观念，使我国农民逐步摆脱私有制影响而不感到突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广大社员觉悟的提高，再引导他们过渡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就要顺利得多了。这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由私有制过渡到集体所有制，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关于全盘集体化和消灭富农阶级。苏联的全盘集体化从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开始，大体到一九三二年结束，参加集体农庄的农户由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三点九，剧增至百分之六十一点五。书中分析了集体化过程中的阶级斗争，阐明了党由限制和排挤富农的政策过渡到在全盘集体化的基础上消灭富农的政策（第394页末段至第395页第二段），揭露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第396页倒数第三段）；书中还分析了全盘集体化的一些必要条件，例如，国家从财政上和组织上支持农业集体化，采取典型示范和逐步前进的办法（第393页第三段至第394页第二段），这些都是正确的。

但是，书中都没有系统阐明党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的阶级路线，即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消灭富农阶级的阶级路线。试问，党如果不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又怎样去消灭富农阶级呢？书中没有强调依靠贫农，也没有按照列宁的教

导，对中农的两重性进行分析，没有阐明巩固地团结中农的重要性。这就不可能使人完整地理解党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的阶级路线，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

毛主席在痛斥刘少奇一类骗子反对依靠贫农，鼓吹依靠富农，妄图取消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时指出：“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如果要用社会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制度去彻底地改造整个农村的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便只有依靠过去是半无产阶级的广大的贫农群众，才能比较顺利地办到，否则将是很困难的。因为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比较地不固执小农私有生产资料的制度，比较地容易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们。”（《长沙县高山乡武塘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怎样从中农占优势转变为贫农占优势的》一文按语，《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858页）毛主席还根据我国土地改革以后阶级关系变化的新情况，对中农作了深刻的阶级分析，把中农区分为经济上还不富裕的下中农和经济上比较富裕的上中农。对下中农，又把土地改革后由贫农上升起来的新下中农，同土地改革以前的老下中农相区别。对上中农也同样区别为新、老两部分。并且指出：“合作社的领导机关必须建立现有贫农和新下中农在领导机关中的优势，而以老下中农和新老两部分上中农作为辅助力量，才能按照党的政策实现贫农和中农的团结，巩固合作社，发展生产，正确地完成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上，第587页）贫农和下中农共占农村人口的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他们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是党在农村长期依靠的力量。毛主席说：“依靠贫农、下中农，是党要长期实行的阶级路线。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一直到进入共产主义以前，

我们要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要发展农业生产，不依靠他们，依靠谁呢？不依靠他们，怎么能够有效地、巩固地团结中农呢？他们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在农村中的社会基础。”（转引自《红旗》一九七〇年第二期）毛主席的教导，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路线的理论，对巩固和发展农村的集体所有制具有重大意义。

书中也存在一些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

第一，宣扬阶级斗争熄灭论。例如，在第386页第二段，在阐述农业合作化的必要性时说：“如果不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谁战胜谁’的问题，也就是工人阶级联合基本农民群众最后战胜资产阶级的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也就是说，书中认为只要实现农业合作化，“谁战胜谁”的问题就可以最后解决了。所以，在第396页第二段，在阐述农业合作化胜利的意义时，又说：实现了全盘集体化，“‘谁战胜谁’的问题不仅在城市中而且在农村中也得到了解决，社会主义取得了胜利。在国内，资本主义复辟的最后根源被消灭了。”书中根本不承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以为只要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谁战胜谁”的问题也就最后解决了，这是一种阶级斗争熄灭论。它根本否认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阶级斗争，否认无产阶级专政下，还需要继续革命。

第二，宣扬唯生产力论。书中在讲到全盘集体化的前提时，把社会主义工业化列为第一条，说社会主义工业化“在为实现农业的根本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物质前提方面具有决

定性意义”。（第393页）在其他有关章节，又把发展重工业说成是“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钥匙。”（第365页）又说：“中国农村的合作化是在国家工业化刚刚开始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还没有建立起以现代先进技术装备农业的必要基础。”（第403页第三段）如此等等。书中认为没有社会主义工业化，没有成千上万的拖拉机，就不可能实现农业合作化。这同刘少奇一类骗子“先机械化，后合作化”的反动谬论是一路货色，都是反动的唯生产力论。

这种谬论，也根本不符合苏联农业集体化的实际情况。

苏联大规模地开展农业集体化运动的方针，是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在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决定的。当时（1927/28年度）工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占45.2%，不能说已经实现了工业化。一九二七年全国实有拖拉机二万八千零五台，其中90%是进口的。大约每四千公顷耕地才有一台拖拉机。当然也说不上先机械化，才能实现合作化。

一九二九年下半年，苏联开始了全盘集体化运动。农业集体化促进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促进了拖拉机工业的发展，工业才有可能提供更多的拖拉机装备农业。下列数字说明了这种情况：

1929～1933年，集体化农户占总农户的比重，由3.9%上升到65%。集体农庄的播种面积由三百四十万公顷上升到七千五百万公顷。社会主义工业在国民经济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54.5%上升70.4%。拖拉机生产由0.24万台增加到12.23万台。

一九二九年，全国平均大约每二十五个集体农庄才有一

台拖拉机，每台拖拉机负担集体播种面积约一千四百公顷；一九三三年，集体农庄规模扩大了，大约每两个集体农庄有一台拖拉机，每台拖拉机负担集体播种面积约六百公顷。

这种情况说明了：不是什么先有拖拉机才能实现集体化，而是拖拉机的生产远远落后于农业集体化的发展。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大力开展拖拉机的生产。苏联有七个农业机器厂相继于1930～1933年投入生产，其中：一九三〇年投入生产的有四个，一九三一年有二个，一九三三年有一个。直到一九三二年，苏联才不从国外进口拖拉机。可见，正是由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大大促进了拖拉机工业的发展。

书中在讲到中国农业合作化时，没有阐明中国农业合作化的特点和毛主席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发展，例如，在土地改革以后，趁热打铁，逐步推进互助合作运动；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重大意义；对中农所作的具体的阶级分析；等等。书中还说什么中国“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广大的中农群众不再动摇。”（第四百〇二页末段）其实，一部分富裕中农，现在动摇，将来也还会动摇。看不到这一点，不对中农作具体的阶级分析，笼统地说整个“中农不再动摇”，这是完全错误的。

政治经济学讲座(十)

(讨论稿 供参考)

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十三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预算、信用和货币流通”分五节。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财政

一、财政的本质。《教科书》的观点是“社会主义财政是在国民经济中有计划地建立和分配货币基金的体系。”这个观点的错误是：抹煞财政和国家的关系，抽掉财政的阶级性。我们认为财政的本质应该从两个方面去认识。

(一) 财政和国家的关系

自从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后，便出现了国家。财政是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的重要工具。

国家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需要维持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专政机构。这样国家就需要从社会产品中占用一部分社会产品，作为它维持其存在并执行其职能的物质基础。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捐税了。”捐税就是财政的最初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经济文化建设，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职能，也有必要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直接分配，用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就要有社会主义财政。

所以就财政发生、发展的整个历史来看，财政无非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中，国家必然与团体、组织和个人等有关方面发生一定的分配关系，财政这一经济范畴，便是这种分配关系的反映。

财政这种分配关系区别于一般分配关系的重要特点是，这种分配关系是以国家为主体。不因国家权力和需要而发生的和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不属于财政的范围。

我国财政的分配关系有哪些呢？

1. 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这一分配关系具体反映在国家预算和国营企业财务的拨款和缴款关系上。我们知道，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以税收和利润两种形式上缴给国家，而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基建资金等都由国家拨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预算和国营企业财务在生产资料国家所有制的基础上相互统一的。但是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权限上，也存在着矛盾。就是说哪些资金该集中由预算安排，哪些可以留给企业自己安排，企业流动资金由国家预算拨足还是通过银行贷放等等。上述这些矛盾，表现为财权集中还是财权下放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因地制宜相结合的原则来处理这个矛盾。正确处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财力的全面安排，充分发挥企业、部门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效能。

2. 国家和农村人民公社的财政分配关系反映在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的财政拨款和人民公社有关各级向国家交纳税款的关系上。这种关系体现着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也体现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生产

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一致的，但又因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差别而存在矛盾，兼顾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断调整二者在物资和资金分配上的矛盾。就可以正确处理国家和集体经济之间的分配关系。

3. 国家和居民的财政分配关系反映在国家预算对人民的文教福利的支出、对职工发放工资和劳保支出等以及人民交纳的税款等关系上。在社会主义国家根据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得到正确处理。毛主席在抗日战争时期便讲过：“我们一方面取之于民，一方面就要使人民经济有所增长，有所补充。……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并且使所得大于所失”（《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896页）。这一指示最精确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和居民之间的分配关系的实质及其处理原则。

财政是国家的产物。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这就决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和不同性质的国家里，存在着不同性质的财政。

《教科书》关于财政实质的叙述，不反映财政和国家的关系，从而不能用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来阐述财政的阶级本质，说明财政是为一定阶级政治服务的工具。而只把财政看成是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工具从而削弱了财政在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方面的作用。

（二）财政和经济的关系

《教科书》第一节最末一段，阐述了财政和经济的关系，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说得太简单。

财政是一种分配关系。财政同经济的关系，实质上是分配同生产的关系。生产决定分配，分配影响生产，这是马列

主义的一条重要原理。

经济决定财政具体表现为财政收支规模和增长速度都是决定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毛主席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指示，以及“财政政策的好坏固然足以影响经济，但是决定财政的却是经济。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等教导科学地论述了财政和经济的辩证关系。它是社会主义财政工作的根本思想。

财政工作如果忘记发展经济，不去支持生产，而企图从收缩必不可少的财政开支去解决财政困难的，最终还是解决不了任何问题的。单纯财政观点的错误，就在于不懂得生产是第一性的，分配是第二性的，在任何社会中，都是生产决定分配的道理。

经济决定财政，但财政并不是消极的。它反过来对于经济的发展也起着重要的影响。

社会主义财政是通过积累的形成、分配和使用来促进经济发展和生产增长的。

财政能否及时地、有效地把社会主义积累集中起来加以合理地分配和使用，关系到国家建设的速度和规模。积累多，分配合理，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速度就会快。反之，就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发展。这就要求财政在积累的形成、分配和使用中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关于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批判和抵制一切违反国家政策、方针的行为。在财政工作中把贯彻落实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党的方针、政策放在首要地位，不仅是正确处理财政和生产的关系，更是正确处理经济和政治的关系，财政为无产阶级政治

服务的重要问题。

财政支持生产，不仅要搞好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即做好本职工作，更要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挖掘生产潜力，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提供更多的积累。财政工作还要发挥联系面广的特点，按照国家计划和政策的要求，帮助企业解决供、产、销等方面困难，促进生产的发展。

财政支持生产并不是“见生产就促”，“要资金就给”。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资金和物资的分配都必需按计划进行，忽视一定的政策界限与计划管理制度，不仅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相反，会破坏计划，影响生产。

二、财政的作用。《教科书》论述财政作用时，讲了三条：一条是财政分配的作用，就是说财政通过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比例。第二条是财政合理利用资源，加强节约制度和经济核算制提高赢利。第三条实行卢布监督。我们知道财政的作用是财政本质的反映。《教科书》抹煞财政和国家的关系，因此，在财政作用中，也根本谈不到财政在巩固政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我国革命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不仅限于分配资金，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在巩固政权，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革命战争时期，财政保证战争的供给，支援革命战争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夺取政权后，通过财经工作，制止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为国民经济发展扫清了道路，巩固了初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在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利用财政、税收、信贷等工具促进国营经济的发展，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加

速非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巩固了新生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财政作为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工具，继续为捍卫和贯彻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而服务。

《教科书》在论述财政监督作用时，强调财政银行监督至上的观点，夸大财政银行监督的作用，把监督同服务、监督同群众路线都对立起来，因而形成了一条完全是“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修正主义路线，对群众和企业实行“管、卡、压”的资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社会要不要财政监督或其他经济监督呢？我们说肯定还是要的。社会主义社会是阶级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还很激烈，这就要求社会主义财政必须保证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贯彻。财政的监督作用首先是为无产阶级的革命路线服务的；社会主义财政的监督作用主要是依靠广大劳动群众，发扬当家作主的精神，主动关心企业的生产、节约，搞好财政监督要求财政工作者深入实际，参加生产，和群众一起，发现问题，揭露矛盾，共同解决矛盾，而不是搞什么制裁办法（索取高利息、剥夺贷款权等）。更不是高高在上，看报表，抓数字，搞“管、卡、压”一套。正确发挥财政监督作用，就是说要解决为什么要有财政监督？依靠谁来监督？怎样进行监督等这样三个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很好解决，财政监督作用也就不能很好的发挥。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预算

《教科书》中关于“国家预算在社会主义财政体系中占主导地位”，“预算的收支计划，也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主

要财政计划”，予算是国家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手段，予算收入主要来源是社会纯收入，以及在予算支出中，国家实行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和紧缩其开支的方针等论述，我们认为基本上还是正确的。

但是，还存在着一些严重的错误。例如，在对国家予算的概念作解释时说到：“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予算是建立和分配统一使用的货币基金，以保证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形式”。《教科书》在第四版中，特别加上一句“满足全民需要”。在谈到居民税时又提到“居民税用于全民性的需要”。

《教科书》抹煞财政和国家的本质联系，抽掉财政的阶级性，鼓吹财政予算“满足全民需要”。我们知道任何国家都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任何国家财政都是为一定阶级服务的。“财政”决不可能是超阶级、超政治，为“全民服务”的。历史上奴隶国家的财政是为奴隶主服务的；封建国家的财政是为封建主服务的；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为资产阶级服务的。资产阶级的所谓财政学家曾经提出过财政是满足“公共需要”的骗人口号，《教科书》鼓吹“满足全民需要”实际上和“满足公共需要”是一路货色。资产阶级为了掩盖剥削制度的反动实质，维护其反动统治，总是把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说成是“全民”的国家，把资产阶级国家财政说成是“满足公共需要”的财政，以此来欺骗群众，缓和阶级矛盾。《教科书》的作者拾起了资产阶级的这一破烂，鼓吹社会主义财政予算为“满足全民需要”服务的口号，不过是为了把社会主义财政蜕化为资本主义财政，使财政成为为少数特权阶层利益服务，为社会帝国主义国家需要服务，为

修正主义政治纲领服务的工具。

除以上的错误外，《教科书》还反映了很多不真实的情况，特别是苏修叛徒集团篡夺苏联党政大权，在城乡全面复辟资本主义后，预算就成为他们对内剥削，对外侵略的工具。《教科书》说苏联预算支出大部分用于国民经济拨款和社会文化事业。这是在列宁、斯大林时代的事情。当前，苏修为了向外扩张，侵略，颠覆其它国家，与美帝争霸世界，大搞国民经济军事化，据估计，苏修预算中军费支出的比重至少等于或者超过美帝预算中军费支出的比重，即在50%以上。由于苏修倒行逆施的结果，生产下降，商品缺乏，市场紧张，通货膨胀，财政收支不平衡，出现财政预算赤字，65—67年为155亿卢布，68—71年预计为401亿卢布。这就拆穿了《教科书》说的：“苏联的预算不仅没有赤字，而且在执行中经常是收入大大超过支出”的谎言。当前，苏修经济、财政情况都很困难，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大量出售黄金，挥霍浪费苏联劳动人民多年积累起来的财富，还低声下气，向战败国日、德乞求贷款。甚至出卖国家主权，引进日、德垄断资本。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用

《教科书》中关于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必要性的论述，是从国民经济资金循环过程中有暂时闲置货币资金的出现，以及一些企业有补充货币资金的临时需要出发，来论述信用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我们认为这一论点还是正确的。但是，仅仅用这一论点来说明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必要与现实生活的联系还不够密切，我们认为除上述原因外，还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去理解。

第一，国家以信用和财政相结合进行分配资金的方式，可以充分挖掘资金潜力，节约资金使用，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资金供应与需要之间的矛盾。

第二，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存在两种所有制，和国家支援集体经济的必要性，决定了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必要，国家同集体之间的信用关系不是简单的动员和分配资金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国家支援集体经济、巩固工农联盟的一种重要方式。

在这一节中，还讲到银行短期贷款的三个原则：即定期归还；有目的地贷款（计划性），贷款需有物资保证。当前，对贷款三原则，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这是修正主义的货色，还把“贷款需要物资保证”说成是资本主义变相的抵押贷款。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讨论的。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是国民经济中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它是经过银行用有借有还的办法，动员起来加以分配和使用的。如果没有“按期归还”这一条，大家都是只借不还，或到时不能如数归还，银行既不能偿还它欠别人的钱，更不能充分发挥信用灵活使用资金的特点，信用和财政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必须归还，后者是无偿使用，当然，企业因为特殊原因，一时归还不出贷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但不能因为这一条而取消了这一原则。

第三，贷款的“计划性”，我们认为这一原则是三原则中最主要的。银行信贷计划必须同国民经济计划相适应，这是众所皆知的事情，信用如果不按计划贷款，就要打乱国民经济中物资和资金的分配。就要破坏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有计划地发放贷款这是信贷工作的首要任务，如果社会主义信用不坚持这一原则。也就不成

其为社会主义的信用，真正变成了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货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业信用就是无计划地盲目贷款。

至于说“物资保证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变相的抵押贷款”，不仅概念混乱，还抹煞了资本主义信用和社会主义信用本质上的根本差别。资本主义信用是借贷资本的运动形式，它体现的是资本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关系。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为了剥削，掠夺高额利润，采用各种抵押贷款的办法，例如对小农经济实行土地抵押贷款，因为放款利息过高，占去小农经济收入的大部分，债务到期不能归还，农民就只有出卖土地，这样大部分土地就集中到银行手中。社会主义银行贷款，要求贷款与物资运动相结合，主要是保证贷款计划性的实现。专款专用，看起来很死，实际上只有贷款和物资运动相结合，才能保证计划的实现和贷款到期归还。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银行

社会主义国家银行的职能。《教科书》关于国家银行的职能概述为五点，我们认为基本上是正确的。根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有时我们把国家银行简单地说成是“三大中心”。即信贷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和结算中心。当前，也有同志提出不同意见认为提三个中心，是多中心论，等等。我们认为上述这些观点也是值得讨论的。

第一，我们批判的“多中心论”，是一种资产阶级山头主义，它破坏党的“一元化”领导。批判“多中心论”的反动实质，为了使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更好地服从毛主席和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唯一领导。我们说银行是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同反动的“多中心论”根本是完全不同的两

回事，怎么能够混为一谈呢？

第二，银行成为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正是为了反对“多中心”。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银行属于资本家所有，各种银行业务，也归资本家自己支配。资本主义的私人银行成千上万，因此，银行业务也由上千万个的银行自己管理，没有一个资本主义银行能够成为全国范围内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银行才能够成为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同时，也才有可能消灭资本主义银行的那种“多中心”。如果没有国家银行的中心，岂不是让资本主义银行业务和商业信用泛滥吗？

第三，正是因为社会主义国家银行是国家掌握的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因此，国家就有必要把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等业务集中在国家银行手里，加强国家银行对国民经济的领导和监督，才能发挥银行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解放初期，我们同私人资本主义银行的斗争，主要也是表现在银行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等业务究竟由谁来控制掌握。巴黎公社的教训告诉我们，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必须掌握银行等经济命脉，才能巩固政权。正是因为我们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把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等业务集中于国家银行，我们才顺利地取得稳定物价，打击投机活动等一系列的胜利，在对资改造中，国家银行通过信贷等业务，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对改变生产关系，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起了一定的作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银行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同它作为三个中心的职能分不开的。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

《教科书》中论述苏联货币的稳定性，认为“首先是由国家所掌握的。按照计划价格投入商品流转中的大量商品来保证的，此外，苏联通货还有黄金做保证。”这一论点基本上是正确的。这是斯大林过去提出的论点，斯大林在《列宁主义问题》一书中说：“保证我国货币稳定性的，首先就是国家所支配的巨量商品，这些商品是按照稳定价格进入商品流转范围的。”因此，我们对于“货币流通适应商品流通，则货币流通即能保持稳定”的这个论题，就不能仅就货币流通一个方面来研究，而必须对商品流通本身的问题也要进行探讨，如果把矛盾的主要方面固定在货币上，似乎只要调整好货币的投放或回笼，货币流通稳定性的问题便解决了，那是错误的。实际上，货币流通问题是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两个方面的矛盾统一。影响货币稳定的因素很多，银行搞好货币的投放和回笼，这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从我们的实际情况来看，人民币长期稳定，并成为世界上少有的最稳定的货币，主要因为我们贯彻执行了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结果，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勤俭建国”的方针指引下，通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判了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全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抓革命，促生产”，推动了我国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农业年年丰收，工业生产出现新的高潮，商品丰富，市场繁荣，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奠定了我国金融货币的物质基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保证了我国金融货币的长期稳定。

政治经济学讲座(十一)

(讨论稿 供参考)

学习《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第三十六章《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中的几点体会：

列宁在《关于自决问题的争论总结》一文中指出：“要作一个社会民主党人国际主义者，就不应当专为本民族着想，而应当把一切民族的利益，一切民族的普遍自由和平等置于本民族之上”。因此在今天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仍然存在民族国家的条件下，社会主义国家间的新型关系的准则，只能象中国共产党《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中指出的“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新型的国际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之间不论大国或小国、经济发达或不发达，必须把相互关系建立在完全平等、尊重领土完整、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的基础上，必须建立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相互支持和相互援助的原则的基础上”。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

但是《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对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却肆意歪曲。在第三版657页上虽然也提了“五项原则”，但它以“上述各项原则虽然十分重要，仍没有完全包括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实质”为借口，加以否定。强调他的所谓“兄弟般的互相援助”，强调“经济合作”是国际主义

的标准，说这是“有力地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国际主义原则。”《教科书》第四版中“五项原则”干脆给删掉了，对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关系只提“是建立在兄弟般互助合作原则上的”即所谓“国际分工”的同义词。（487页）

社会主义国家在相互关系中，既是紧密联合、互相支援，又是完全平等和独立的。即必须联合，同时又必须保持各自的独立。历史的经验证明，如果不把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统一起来，而忽视任何一个方面，就不能不犯错误。如果忘记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仅仅强调实行五项原则，这实际上是把社会主义的兄弟国家当作资本主义国家一样看待。就意味着取消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反之，某一个国家，先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导者自居，把其他兄弟国家都当作是被领导者。在相互关系中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人，粗暴地干涉别国的内政，破坏了各兄弟国家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原则，也是意味着违背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精神，陷入反动的大国沙文主义的泥坑。

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中指出：“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在全世界无产阶级专政实现以后，也还要保留一个很长的时期），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取消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在《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一文中又说：“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都不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和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

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既然各社会主义国家间的革命和建设发展是不平衡的，那么《教科书》第三版（658页）上说“苏联的共产主义建设和欧亚两洲人民民主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是相互联系着的过程”，要求别的兄弟国家“在全部生活中全力发展友好合作”，“在国民经济计划互相配合的基础上发展”，根本就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国家间要加强经济联系，只能是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首先按照本国的具体情况，依靠本国人民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充分地有计划地利用本国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发挥本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潜力，迅速地发展本国的经济。也只有这样，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增强世界革命的威力，才能增加援助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力量，才谈得上根据彼此平等和独立的原则，根据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相互支持，相互援助，密切合作。这就是自立更生的原则，这是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是完全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科书》把资本主义国家中弱肉强食的关系搬到社会主义国家关系中来，把垄断资本集团为了争夺市场，瓜分利润，掠夺殖民地，控制别国经济政治的所谓“经济一体化”和“国际分工”的帝国主义强盗逻辑，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发展的基本规律，是极其荒谬的。借口“国际分工”、“专业化和协作化”把自己的意志和计划强加于别国，损害别的兄弟国家的独立和主权，阻挠别的兄弟国家发展独立自主的经济，损害兄弟国家人民的经济利益，这是十足的民族利己主义、大国沙文主义、社会帝国主义。

《教科书》第三版659页上说“每个国家都可以集中自己的人力、财力来发展本国最有利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有

生产经验和干部的部门，而且个别国家可以不必生产能靠其它国家供应来满足需要的生产品。”苏修利用这种谬论控制了东欧小修国家的原料和燃料的进口。它控制了这些国家石油需要的96%，铁矿砂需要的85%，生铁需要的100%，铁合金需要的83%，钢材需要的五分之三，煤的需要96%，得以竭力抬高原料价格，榨取高额利润。例如苏修卖给东欧小修的原油每吨18卢布，而卖给西德和日本每吨只有8卢布，单在1965—1966年一年中就从高价强售原油中，榨取了高额利润达23亿美元之多。以1967年苏修原料出口单价比较：石油卖给西德每吨9卢布，卖给东欧小修每吨12—15卢布，高价3—6卢布。铁矿砂卖给西德每吨4卢布，卖给东欧小修每吨7—9卢布，高价3—5卢布。煤卖给西德每吨7卢布，卖给东欧小修每吨10—12卢布。高价3—5卢布。生铁卖给西德每吨28卢布，卖给东欧小修每吨40—44卢布，高价12—16卢布。另外，借口发展“有生产经验”和“传统”的部门把东欧小修变为自己的附属加工厂和消费品的供应基地。

如：保加利亚对苏出口50%以上是食品，它的罐头工业的80%的生产能力是为苏修生产订货的，东德凡是用苏修金属制造的产品，绝大部分是为苏修生产的，这部分产品占东德对苏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二。波兰的造船工业主要是为苏修生产的，从1950年—1968年为苏修生产了479艘船（总吨位200万吨以上）占波兰货轮出口的78%，渔船出口的96%。捷克工业生产能力的37%是靠苏修定货开工的，有20万工人是为苏修生产。捷克不是近海国家但是苏修要他发展造船工业，专为苏修的船舶工业专门生产零部件。苏修出口的“伏尔加”牌轿车的另部件由保、波、匈、捷四国为他生产。苏

修采取贱价收买的办法，进行经济掠夺。例如，苏修1962年从西德进口干线电力机车每台41万多卢布，而从捷克进口干线电力机车每台低价25万多卢布，每台差价达15万多卢布。苏修从1961—1967年从捷克共进口了电力机车983台，就被榨取了一亿五千万卢布。苏修通过不平等贸易，一台自行车换4匹马；一架收音机换26只羊；一只车胎换40只羊，对蒙古修进行经济掠夺。又如苏修过去为了掠夺阿尔巴尼亚的战略物资镍和钴，硬要阿尔巴尼亚为苏修开采镍铁，每吨只值几千元，而苏修拿去再从中提炼出价值每吨三万元的纯镍和每吨十八万元的钴，妄图使阿尔巴尼亚永远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同样，苏修要匈牙利开采铁矾土，供苏修电解厂冶炼成铝，然后再卖给匈牙利，从中进行经济掠夺。

苏修通过所谓“国民经济计划协调”、“配合”、“国际分工”和“专业化、协作化”，阻挠兄弟国家发展自己的民族经济。他们对经济比较落后的兄弟国家，反对它们实行工业化，力图迫使它们永远处于农业国的地位，成为自己的食品原料供应地和商品的销售市场。他们对工业比较发达的兄弟国家，硬要他们不顾本国国民经济生产，变成替自己某些工业部门服务的附属工厂。他们打着“社会主义”的招牌，使这些小修国家在国民经济的计划上、经济上完全依赖于自己，在政治上受其控制，真是道道地地的社会帝国主义行径。

《教科书》上说通过“国际分工”、“全面经济合作”可以使“各国水平逐渐趋于一致”，“大致同时进入共产主义”更属荒谬。《政治经济学读书笔记》一针见血地指出：“各国人口不同，资源不同，历史条件不同，革命有先进的和后进的区别，怎样拉得平呢？……‘拉平’是布哈林的均衡

论，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一国之内的各省、一省之内的各县都不均衡，……反对不平衡是错误的。”事实上苏修和小修之间并没有所谓“拉平”，并没有“消除了片面性”。波、匈、保、罗四国1937—1939年工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是落后于捷克、东德的。到1959—1960年四国的工业产值的比重，虽然由于发展了单一的加工工业，比重有所提高，但仍然落后于捷克、东德10—20%。反之捷克、东德的农业落后的状况从1937年到1960年也仍然落后于波、匈、保、罗四国。从外贸情况来看，1950年捷克对外贸易在机器设备上是出超，在燃料、原料和食品上是入超，到1960年依然如此。1950年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在机器设备上入超，在燃料、原料和食品上出超，到1960年情况也依然如此。特别明显的一直靠苏修“长期援助”的蒙修，不仅工业化没有实现，甚至牲畜生产都在下降。所以《教科书》上所说：“大致同时进入共产主义”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把一些小修国家全部兼并进苏修社会帝国的过程。接受苏修“国际分工”、“全面经济合作”的谬论只能得到丧权辱国，沦为殖民地的结果。

列宁在谈到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政策时总是指出：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是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根本原则。他强调“真正的国际主义只有一种，就是进行忘我的工作来发展本国的革命运动和革命斗争、毫无例外地支持（用宣传同情和物质来支持）所有国家的同样的斗争，同样的路线，而且只支持这种斗争和这种路线。”《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明确指出，“支持先进国家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支持一切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民主运动和革命运动”是党的国际政策的重要内容。（《列宁全

集》27卷114页)“同先进国家的革命者和一切被压迫民族结成联盟，反对所有的帝国主义，这就是无产阶级的对外政策。”《俄国革命的对外政策》他还说：“苏维埃俄国认为，能够帮助全世界的工人进行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艰苦斗争是最大的骄傲”。(《列宁全集》33卷375页)

但是《教科书》第三版却强调“两个体系经济竞赛”、“和平经济竞赛”，强调要建立发展同帝国主义的“经济联系”和“国际经济合作”，说什么“和平经济竞赛”的进程和结果“决定着目前整个世界的发展”。(671—672页)根本一字不提反帝和支持世界革命。

《教科书》第四版更进一步了，说什么“和平的经济竞赛是两个体系斗争的特殊形式”，(505页)逐渐向共产主义过渡，“是在国际平台上两个社会体系进行竞赛的情况下实现的”。(505页)“在国际平台上，整个社会主义体系同世界资本主义进行着竞赛。但苏联和美国之间的竞赛是这一竞赛的中心。”(508页)真是“苏美勾结”、合作的理论基础，大国沙文主义的典型表现。

列宁从来没有把和平共处政策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对外政策的全部内容和基础。但是，《教科书》第四版(505页)却歪曲说“列宁的和平共处和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经济竞赛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各国对外政策的不可动摇的基础。”还把国际主义篡改为“根据现有可能高速度地发展每个国家的工农业生产，……以便通过共同努力在最短的时期解决一项历史任务，即在工农业生产绝对产量方面超过世界资本主义体系，进而在按人口平均计算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方面超过经济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即和平竞赛。这是对

列宁主义无耻的背叛。经济竞赛丝毫不能触动帝国主义一根毫毛，经济竞赛不能解决当前世界存在着的各种基本矛盾，经济竞赛适应帝国主义的需要，帝国主义就是想通过搞“经济竞赛”，加强“国际合作”来推行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和平演变”的政策。“和平经济竞赛”是现代修正主义的谬论。

我国对外政策的总路线：“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下，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友好互助合作关系，支援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在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才是真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策。

毛主席教导我们：“已经获得革命胜利的人民，应该援助正在争取解放的人民的斗争，这是我们的国际主义的义务。”

苏修《教科书》对援助不发达国家尽管讲了不少漂亮话，而实际上苏修对不发达国家的所谓“援助”，同美帝国主义一个样，除榨取经济上的利益外，还勒索政治、军事上的特权。

在经济上，所谓“援助”、“低息贷款”实质上是通过变相的贵卖贱买，推销破烂货，进行经济掠夺。名义上贷款只收两厘或两厘半的低息，但实际上通过对援助物资的不合理作价（抬高）、偿还物资的不合理作价（压低）和不合理的卢布折汇率（抬高卢布兑换率）等等手法，“低息”事实上变高息了，印度反动派接受了苏修的所谓大批援助，却常

常抱怨苏修的机器和配件卖价昂贵。苏修援助叙利亚的一批坦克，是经过装修的二次世界大战时用的已报废的东西，而换取的却是能为苏修带来净利的棉花。苏修供应给非洲国家的军火大部分是苏修部队换下来的过时货，而换来的物资却成为有利可图的买卖。

苏修的经援还有其政治和军事上的目的。苏修帮助几内亚、索马里、阿联和阿富汗等国建立和改善飞机跑道，交换的条件是苏修取得飞越国境和在这些机场降落、增添燃料的权利。苏修帮助也门、索马里、伊拉克、加纳、阿联、摩洛哥等国进行港口测量，改善港口设备，苏修因此取得使用这些港口设备和舰只停泊的权利。

我国对外援助的八项原则充分地体现了我国同新兴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真诚愿望。我国的援助才是真正不附带任何条件和特权，是为了帮助他们发展独立的民族经济，而不是为了使他们依赖我们。如：马里需要进口我国的茶叶，我们就帮助它种茶叶。缅甸需要进口我国的棉布，为了帮助他发展独立民族经济，我们帮助他建设使用本国短绒棉的纺织厂。这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策，真正的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